

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
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核定本】

教育部

114 年 1 月修正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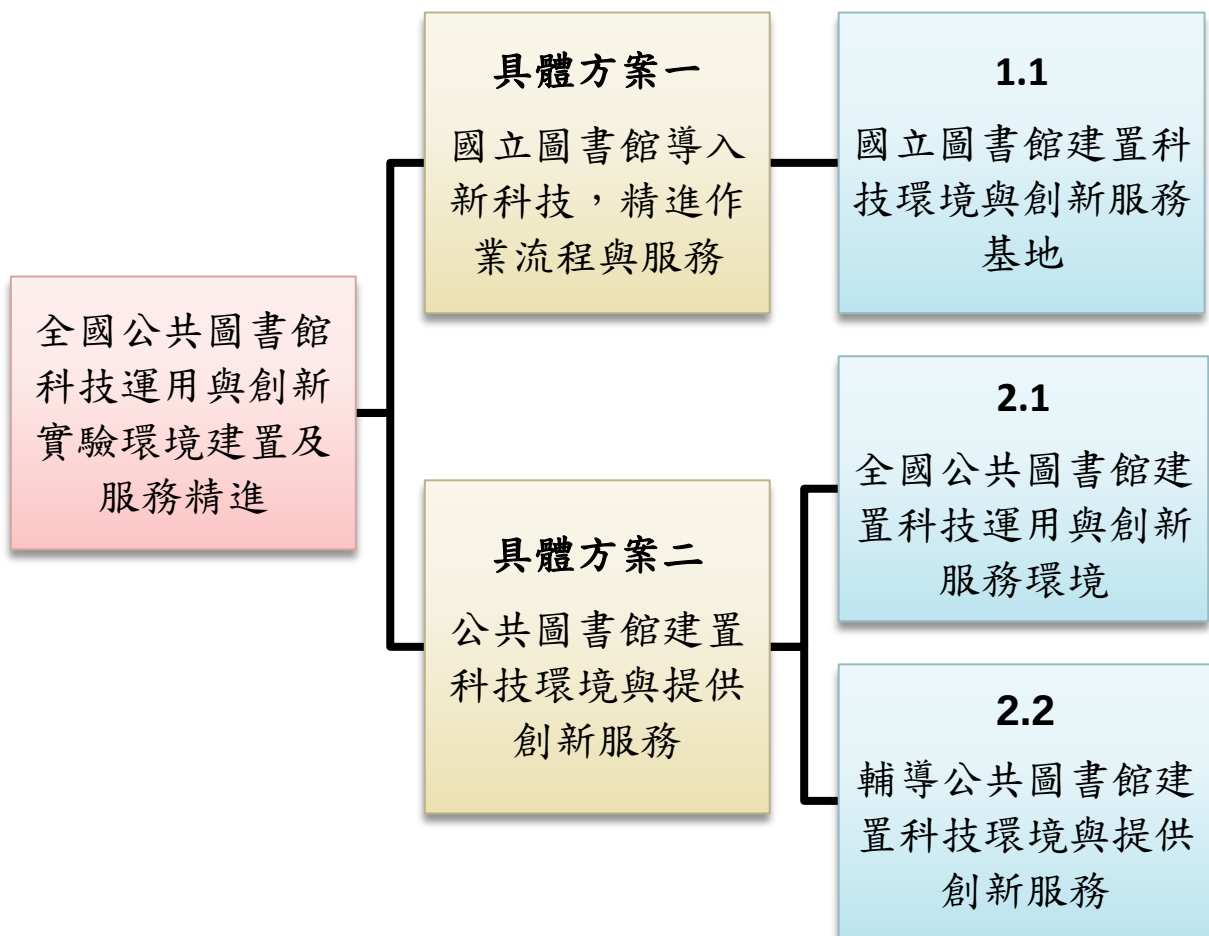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1
（一）引導全國公共圖書館提升國際競爭力.....	1
（二）符應國際發展趨勢引領圖書館角色轉型.....	2
（三）建構圖書館成為學校學習及產業發展的夥伴關係.....	2
（四）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下的超高齡社會.....	3
二、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1. 翻轉圖書館服務，將科技融入高齡服務，營造協同合作及實驗創造的空間...	4
2. 輔導縣市圖書館興建計畫納入「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	4
3. 拓展館員專業素養，強化科技數位知能.....	5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6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11
（一）執行成果.....	11
（二）執行情形檢討.....	17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1.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9
2.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23
（二）分年執行策略.....	3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7
1. 計畫申請及審查.....	37
2. 計畫推動與執行.....	37
3. 計畫輔導及考核.....	37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38
（一）計畫期程.....	38
（二）所需資源說明.....	3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9
1. 經費來源.....	39
2. 編列原則.....	39
3. 補助原則.....	39
4. 計算基準.....	39
（四）經費需求.....	43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45
（一）奠基於總分館營運體制持續帶動圖書館發展.....	45
（二）順應國際數位科技潮流帶動圖書館角色轉型.....	45
（三）建構圖書館相關領域夥伴關係帶動地方發展.....	46
七、財務計畫.....	47

(一) 整體經濟效益	47
表 14-1：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1-10 年）	49
表 14-2.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11-20 年）	50
表 14-3.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21-30 年）	51
表 14-4.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31-40 年）	52
表 14-5.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41-50 年）	53
表 14-6.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50 年總計）	54
表 14-7.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現金流量表	55
(二) 整體財務策略	57
八、 附則	58
(一) 風險管理	58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7
(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四) 附表	79
(五) 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	82

表目次

表 1：各子計畫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覽表	6
表 2：各子計畫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	8
表 3：107 年與 111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相關指標比較表	12
表 4：創新實驗環境補助規模表	32
表 5：各子計畫實施內容一覽表	33
表 6：各子計畫分年執行策略一覽表	34
表 7：4 年計畫所需經費一覽表	38
表 8：補助項目及比率一覽表	39
表 9：各子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39
表 10：各子計畫 4 年整體經費表	43
表 11：4 年經費來源一覽表	44
表 12：本計畫可能的收入項目及內容	47
表 13：本計畫可能的支出項目及內容	48
表 14：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1-50 年）	49
表 15：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表	57
表 16：背景資料表	58
表 17：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59
表 18：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59
表 19：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60
表 20：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60
表 21.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61
表 22：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63

計畫架構圖



一、計畫緣起

（一）引導全國公共圖書館提升國際競爭力

1996 年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發表《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報告揭示，知識經濟時代是以知識的生產、擴散與應用為基礎的經濟，擁有高度競爭力的個人及企業，除了具備「擁有知識」及「管理知識」的能力外，「創造知識」更是關鍵能力，以適應高度變化的環境及趨勢。圖書館是充實國民素質與促進社會文明的重要管道，亦具備創造知識經濟、厚植國家競爭力的角色，歐美先進國家咸認「圖書館是資訊社會的心臟」，高度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以提升全民的閱讀素養，建構終身學習的理想環境。

資訊科技之快速變化、數位內容產業的興起等外在環境的變遷，促使圖書館的經營與服務面臨重大挑戰。本部為凝聚圖書資訊專業人士及業界之共識，於 100 年委請國家圖書館從法規面、政策面、資源面、經營面及專業面，研訂《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作為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藍圖，透過專案計畫推動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改善，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藉此帶動國內圖書館事業之全面發展，建構適應新時代發展趨勢的終身學習知識網路。

108-115 年推動之《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引領縣市建立有效能的營運體制，有效帶動縣市首長重視圖書館營運發展，直轄市奠基於總館分營運體制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樹立縣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領導地位，連結鄉鎮圖書館集中管理提升運作效率，資源共享有效節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建立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在館舍建築、閱讀空間、創新服務、專業館員、優質館藏及分齡分眾服務等面向，均有卓越的表現，打造健全的營運體質，為我國公共圖書館持續提升競爭力奠立發展基礎。

（二）符應國際發展趨勢引領圖書館角色轉型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簡稱 IFLA）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公共圖書館宣言》（UNESCO，1994）將公共圖書館定位為地方的知識門戶，備有各種知識及資訊為不同年齡、種族、性別、信仰、國籍、語文及社會地位的民眾提供無私的服務。對於少數民族、身心障礙人士、住院病患、在監人士等族群也能符應他們的需求提供特別服務。館藏及服務在兼顧傳統資料下，亦反應當前的潮流及社會變遷，涵蓋各種媒體及現代科技，著重公平性、普遍性、公共性及多元性的特質。

因應二十一世紀的到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公共圖書館委員會提出《公共圖書館宣言補充建議》，期望公共圖書館建築的發展，從傳統知識藏書樓跳脫，轉型為強調社區/文化空間，館藏與活動類型應兼顧當代與過去，並同時扮演檔案館、博物館、圖書館與文化中心的角色，成為一個融合各項資源與服務的機構。

圖書館的服務與功能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數位科技的普及，已從傳統單純借還圖書的場域，逐步轉型成為一個團體合作與共同創造智慧的知識場域。在全球創客風潮、強調社會參與趨勢以及 AI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國際間知名的公共圖書館均規劃與建置創客空間服務，提供民眾一個動手作的環境，作為民眾思考、創意、實作與反思的多元空間，符應自造者運動（maker movement）的創意與自製精神，公共圖書館不只是社區的知識中心，也是支持創意發想的基地。

（三）建構圖書館成為學校學習及產業發展的夥伴關係

本部於 108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培養學生建立適應現代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成為終身學習者，圖書館是終身學習的最佳實踐場域，是貼近生活需求的社區服務中心，也是學校教育延伸的學習環境，更是支持在地產業專業培育及研發的夥伴。

圖書館多元的館藏資源及服務，為創客空間的發展提供豐富知識基礎，除提供民眾書籍借用、閱讀與休憩之外，亦建構實作學習環境，配置普遍

使用的手工製作及數位科技的軟硬體設備，提供配套學習課程及系統化空間運用計畫，提供讀者實踐、經驗、反思與回饋等優質的公共學習空間，協助讀者激發創意想法，進一步將創意具象化。也可與在地重點發展的產業連結，運用豐富館藏資源，協助其創意研發及專業人才培育，形成夥伴關係，提升產業永續發展實力，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 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下的超高齡社會

在少子女化及醫療技術進步平均壽命提高的環境因素影響之下，促使高齡社會快速來臨，臺灣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紀錄與推估，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以上），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14% 以上），依照現行發展，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 以上），人口高齡化進程相較於美國、英國、法國等歐洲國家快速；在亞洲國家，僅次於日本、韓國兩國，2036 年更將達到總人口數的 28%，持續向極高齡國家邁進，因此人口高齡化社會的因應政策儼然成為臺灣社會需要正視的挑戰與課題。

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延續 2015 年頒布的 4 大願景—「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及 11 項行動策略，並增加世代融合、智慧生活、永續發展等議題，強調將「智慧科技」運用於高齡者生活，提高生活便利與品質，促進社會參與及個人福祉。此外，112 年 8 月 17 日於行政院通過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草擬的「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報告，以「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與「優化高齡社會」4 大主軸，盼打造長者在地幸福老化，加速高齡科技產業成長，更是凸顯了智慧科技的運用，可成為高齡社會的解方，印證高齡生活與未來科技的相關性與重要性。

2008 年起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為因應高齡社會，落實老人教育政策，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開拓圖書館高齡服務，後續全國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也不斷跟進，增設樂齡學習資源專區或專櫃，截至 2022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已設置 152 處樂齡專區及 163 個樂齡專櫃，購置擴視機臺與輔具供使用，並辦理多元化的樂齡活動，發展各具特色的樂齡推廣活動，傳遞豐富的知識與觀念，照護高齡讀者多面向之需要，如：臺中市立圖書

館豐原分館，打造以社區居民為中心的通訊群組；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則與小港醫院、育英醫專共同打造以「樂齡長照」為主題的公共圖書館，促進公私合作等，提供更佳適性的服務，滿足高齡長者的需求。

綜觀現階段臺灣公共圖書館現階段為滿足高齡者之讀者需求，多趨於提供簡易設備面向，鮮少著墨於環境建構，在考量高齡化社會變遷，資訊科技的技術與發展更臻成熟，期打造專屬於高齡長者適性閱讀，樂在學習之創齡科技場域。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翻轉圖書館服務，將科技融入高齡服務，營造協同合作及實驗創造的空間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了民眾使用圖書館模式，也帶來不同年齡層間的數位落差，圖書館作為提供知識服務的場所，不僅再限於單方向的提供館藏資源，更要營造可以激發讀者創造力、引導高齡者體驗新科技的環境。

圖書館營造協同合作與實驗創造的環境，提供一般個人無法購買或取得的軟體與硬體設備器材，讓具有共同喜好與興趣之使用者可以集結於實驗創造空間，分享資源與發揮創意想法，藉由實際動手創作的過程探索知識，並做出屬於自己的創作作品；由圖書館利用科技打造高齡服務空間，以高齡使用者角度出發，將科技自然融入圖書館高齡服務與環境，在舒適、熟悉的環境下，導入長者平時不易體驗的新科技，讓其需要改變的程度降至最低，提供全方位服務、終身學習環境，融入高齡族群生活，翻轉高齡服務。

2. 輔導縣市圖書館興建計畫納入「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

近年來臺灣公共圖書館在 108-113 年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下，營運體制漸趨成熟健全，為因應快速變動的數位科技發展，跟上國際趨勢，提供民眾優質的圖書館服務，持續輔導各

縣市公共圖書館於既有的發展基礎上持續精進，引領公共圖書館將「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圖書館創齡科技空間」或「智慧閱讀服務」納入館舍興建計畫的重點方向，發展符合當地人口結構、社區需求及產業發展的公共圖書館服務。

(1) 支持各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因應臺灣科技發展的進步與發展，新興科技進入實際生活，物聯網、AI、大數據、5G 或區塊鏈等科技應用越廣泛，提升民眾運用便利性，公共圖書館在數位服務基礎上，以智慧科技及物聯網技術建構閱讀服務，提供全方位智慧閱讀體驗終身學習環境，並運用營運管理機制，提高工作流程整合度，智慧科技深化圖書館服務與管理。

結合各地區之特色與民眾特質，並與在地企業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合作，規劃具識別性與符合在地需求的服務空間，以推出合適之學習體驗課程，提供民眾就近參與並汲取新興科技工具運用新知，以弭平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為地方注入科技能量，培育跨域人才以促進各項創作發展與創新應用。

(2) 建立分區示範基地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資源

建立「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分區示範基地」、「圖書館創齡科技空間分區示範基地」及「智慧閱讀服務示範館」，具有標竿領導地位，肩負整合分區內各項資源職責，包含各類數位科技創新空間的基本訊息、學校與業界的合作方案、相關資訊的整合與分享交流、館員專業訓練及國際標竿觀摩學習計畫，提供配套學習課程及系統化空間運用計畫，俾利空間的永續發展與持續精進。

3. 拓展館員專業素養，強化科技數位知能

因應各種圖書館創新服務型態之出現，圖書館館員的資訊專業知能日益重要，為了能讓公共圖書館所建置的各類科技環境能夠永續進行，相關的規劃與作業必須由具備專業能力之館員以支持空間之營運，同時能具備相對應之專業知識，提供不同年齡層對於數位趨勢及媒體、資訊

科技設備等數位製作與科技運用相關之諮詢服務。

(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計畫共規劃「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及「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等 2 大具體方案共 3 項子計畫，茲將各子計畫項目、預期績效指標及分年評估基準呈現於下。

表 1：各子計畫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覽表

具體方案	子計畫	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4 年）
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基地	1. 預計 3 個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做為我國圖書館運用新興科技的實驗基地，規劃由 3 個國立圖書館分工完成以下事項。 (1) 建置智慧服務體驗館及 AI 參考服務。 (2) 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包含建置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建置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及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3) 建置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 (4) 建置及維運創齡科技環境示範館。 (5) 建置智慧閱讀服務轉型為智慧及創新服務應用研發基地。 2. 用電量降低 2%；資源取得速度提升 20%；智慧服務體驗館及創齡科技環境示範館使用率達 80%、活動辦理達 25 場。 3. 性別考核指標 A. 要求 AI 生成與應用服務開發廠商，於開發過程中納入性別分析，並避免 AI 使用之資料與演算法帶有偏誤或性別刻板印象，導致 AI 應用服務複製性別偏見。 B. 進用相關專案人力時，除考量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
二、輔導公共圖書館運用新興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籌組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 3. 補助 25-33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閒置空間改造與原有館舍空間改造。 4. 性別考核指標： A. 空間規劃設計參考不同性別、不利處境者之使用意見，或諮詢相關團體之意見。

具體方案	子計畫	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4 年）
		B.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法規規範，建構符合兩性平權環境。（如廁間比例、哺（集）乳室、照明、標示系統等）。建置後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如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跨性別者）使用者對圖書館滿意度達 75%以上。 C.參與課程、工作坊之民眾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D.本計畫將透過多元化管道進行宣傳管道，例如透過網路媒體、社群媒體、電子公布欄、海報等，宣傳講座活動，文宣內容亦將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文字符號。 E.規劃展覽或講座時，將注意講者之性別比例，並在影音或文字資料中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F.進用相關專案人力時，除考量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並留意委外廠商之性別平衡性。 G.將於採購評選項目、補助計畫或規範中，納入引導民間廠商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籌組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輔導小組。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成果交流推廣活動 3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館員專業訓練至少 12 場次，其中應包含「降低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4.建立北、中、南、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分區示範基地」。 5.執行計畫執行進度管考。 6.減少數位落差指標 A. 60 歲以上使用者應佔數位技能培訓全部參與者的 25%以上。 B.各年齡層之創新實驗環境使用者，應各佔全體使用者之 15%以上。 C.於培訓活動後進行參與者滿意度調查，獲取高齡使用者之反饋，並將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後續培訓活動規劃改善方向。

具體方案	子計畫	整體績效指標及目標值（4年）
		7.性別考核指標： A.進用相關專案人力時，除考量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 B.本計畫輔導小組納入任一性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C.規劃辦理研習營等各項人才培訓活動時，將透過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來掌握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並據以規劃延伸活動，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參與民眾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時，分析並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表 2：各子計畫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

年度 目標	分年目標值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新務實基地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完成第 1 期圖書館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2)完成第 1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改造工程。 (3)完成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4)完成 2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完成第 1 期智慧服務體驗館、數位科技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 5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完成第 2 期圖書館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2)完成第 2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改造工程。 (3)完成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置工程。 (4)完成 3、4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執行第 2 期智慧服務體驗館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 3 樓基地空間改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完成 5、6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智慧服務體驗館維運。 3.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模型並完成 1 項服務導入。 4.完成第 3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動態連結及書目分享功能等)。 5.智慧服務體驗館使用率達 80%以上。 6.用電量減少 2%。 7.資源取得速度提升 20%。

年度 目標	分年目標值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樓基地空間改造與設施設備建置。 3.完成第 1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功能建置等)。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進行原樂齡區環境調整與空間重構工程。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擬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 2.執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作業。	造與設施設備建置。 3.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模型並完成 1 項服務導入。 4.完成第 2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資料移轉及系統介接等)。 5.智慧服務體驗館使用率達 60%以上。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完成建置創齡科技環境，導入科技技術等軟體措施。 2.創齡空間使用率達 60%以上。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執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作業。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建立空間營運機制與規範、培育專業人力，持續打造優質創齡科技環境，調整營運措施與方向並維持設備與技術。 2.創齡空間使用率達 80%以上。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完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提報成果。 2.智慧閱讀服務空間使用率達成 80%以上。

年度 目標	分年目標值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	1.訂定「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計畫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及徵件說明。 2.核定補助 9-13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3.核定補助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	1.核定補助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 2.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9-13 所公共圖書館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3.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4.年度考核 115 年度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所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1.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9-13 所公共圖書館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2.持續執行 115 年核定之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年度考核 115-116 年度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1.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9-13 所公共圖書館（114 核定）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2.考核 115-117 年度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成立計畫輔導訪視、審查小組，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2.建立北中南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分區示範基地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降低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降低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次）。 4.60 歲以上使用者應佔數位技能培訓全部參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降低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次）。 4.60 歲以上使用者應佔數位技能培訓全部參

年度 目標	分年目標值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次)。	與者的 10%以上。 5.各年齡層之創新實驗環境使用者，應各佔全體使用者之 5%以上。	與者的 25%以上。 5.各年齡層之創新實驗環境使用者，應各佔全體使用者之 15%以上。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108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之檢討

(一) 執行成果

本部於 100 年委請國家圖書館訂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作為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發展的藍圖，透過專案計畫挹注經費，在館舍建築、閱讀空間、創新服務、館員專業、館藏內容等面向，均有卓越進步。目前國內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發展，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的帶動之下，借鏡國際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營運模式的相關經驗，突破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分隸不同機關的限制，建立開放共享及區域協作的機制，期達到統一規劃、統一管理、資源共享並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

上述計畫推動重點是支持已建立總分館營運體制之直轄市立圖書館精進服務內容與品質建立楷模，其次，輔導尚未建立總分館營運體制模式的地方縣市政府，借鏡國內外發展模式及經驗，以縣市政府所轄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圖書館，將各縣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鄉鎮圖書館納入服務網，透過縣市首長召開之縣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建立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協作網。並以尚未有獨立建築、與他單位共用館舍或館舍規模不足的縣市圖書館為對象，扶助其進行中心館圖書館建設，強化空間發展與應用、重視館員專業訓練及國際標竿圖書館參訪，建立總分館營運體制的專業領導地位，發展因地制宜、符合地方發展的運作體制，以有效整合行政隸屬不一的圖書館，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自 108 年推動該計畫至今已有多項具體成果，從數項量化指標可以明顯看出我國公共圖書館的整體表現，以 107 年度做為比較基準，111 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投入圖書資料購置經費為 7 億 6892 萬元，較 107 年的 5 億 2523 萬元增加 46%，而人均購書經費也從每人 25.03 元增加到 33.05 元，其顯示各地方政府投入圖書館建設的重視程度大幅提升，另在典藏圖書冊數為 5740 萬冊（件），較 107 年度增加 640 萬冊（件），增加幅度為 12%，平均國人擁書冊數由 2.20 冊，提升至 2.46 冊。

圖書館因應疫情發展數位服務改變了民眾使用圖書館的習慣，民眾不一定非得親自到圖書館才能使用各項服務，111 年全國進館總人次為 8,631 萬人次，相較於 107 年度 9,198 萬人次，下降 6%，圖書館服務量能不受影響，顯現於借閱圖書總人次、借閱圖書總冊數及累積辦證數三項指標，相較於 107 年度，111 年度借閱圖書總人次為 2,497 萬人次，增加 15%，借閱圖書總冊數達 9,311 萬冊，增加 19%，累積辦證數為 2002 萬張，增加 25%。

109 至 111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的生活方式及工作型態產生巨大轉變，圖書館首當其衝，在進館人次、借閱圖書總人次、借閱圖書總冊數均有下降趨勢，然而公共圖書館作為公共服務與終身學習的開放場域，以實體為主的服務內容，轉型以線上與虛擬的方式提供各項專業與便利的服務，快速適應疫情發展，讓圖書館的服務不打烊，111 年電子書館藏量為 302 萬冊，相較於 107 年的 112 萬冊，增加逾 1.6 倍，而 111 年民眾借閱電子書冊數為 933 萬冊，較 107 年的 174 萬冊流通量，增加的幅度達到 5.6 倍。圖書館的服務在疫情漫延的重重考驗下，突顯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定位及服務價值，超越時間與空間限制，不受阻礙的提供給民眾便利與多元的服務。

表 3：107 年與 111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相關指標比較表

指標項目	107 年	111 年	差異
圖書資料 購置經費	5 億 2523 萬元	7 億 6892 萬元	↑ 46%

指標項目	107 年	111 年	差異
人均購書經費	25.03 元	33.05 元	↑ 32%
典藏圖書冊數	5,100 萬	5,740 萬	↑ 12%
人均擁書冊數	2.20 冊	2.46 冊	↑ 11%
進館總人次	9,198 萬	8,631 萬	↓ 6%
借閱圖書總人次	2,167 萬	2,497 萬	↑ 15%
借閱圖書總冊數	7,791 萬	9,311 萬	↑ 19%
累計辦證數	1,595 萬張	2,002 萬張	↑ 25%
借閱電子書冊數	174 萬冊	933 萬冊	↑ 536%
電子書館藏量	112 萬冊	302 冊	↑ 169%

除上述幾項量化指標的進步之外，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最大的進步展現在下列數個質化指標，從本質上帶動全國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為後續的持續精進提升奠立基礎。

1. 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與政策建議書

研訂《公共圖書館品質建議書》，期能協助公共圖書館強化營運管理，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領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向前邁進，作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的網領，並提報 109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會議提案討論。

另為建立臺灣公共圖書館服務目標及策略，就圖書館發展現況、困境及趨勢等面向進行指標性研究，完成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並提報 111 年第 4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報告事項。

2. 直轄市奠基於總館分營運體制持續精進

本項計畫實施前，直轄市除臺南市採總館-區館體制外，其他 5 都皆已採用總館一分館體制，建立現代化集中管理制度，其館舍、設備、經費、人力、館藏資料等，都由總館統一處理。透過本項計畫在

既有的營運體制下提升精進。新北市制定 2020-2022 年中程發展策略計畫作為圖書館營運發展的遵循方針，取得 ISO9001 認證建立全面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強化其服務品質。臺南市由市長主持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運用區圖聯繫會議增進協調溝通，強化評鑑訪視機制，以強化總館區館制提升營運效能。

3. 有效帶動縣市首長重視圖書館營運發展

圖書館營運發展與縣市首長的重視程度息息相關，在營運管理、政策制定或是經費挹注等面向，以具體的行動，展現對圖書館事業發展的重視。臺南市每年召開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市長主持；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透過本項計畫均訂定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縣長主持，針對縣內圖書館營運政策、館藏發展政策、經費預算編列等邀集專家學者意見，以凝聚總館及鄉鎮圖書館，建立一致的發展方向。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推動該市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統一，完成館藏發展政策、發展願景等文件，建立圖書館發展方向與價值。

4. 樹立縣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領導地位

有效促使文化局處等縣市圖書館主管機關，樹立其為縣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的領導地位，肩負該縣圖書館營運發展的推動職責，透過中心圖書館館舍建築工程、設置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建立縣市的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方針、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圖書館 CIS 形象識別、提升鄉鎮圖書館參與度凝聚共識、精進通借通還服務達到資源交流與共享、建立圖書館服務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等領導作為，在行政不相隸屬的前提下，有計畫的建立新的營運架構。如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落成啟用，建立全縣公共圖書館形象及服務標識系統，大幅提升圖書館辨識度。基隆市於 111 年 1 月將區公所圖書館全數移由文化局統籌管理，為全面提升圖書館事業發展奠立基礎。新竹市朝向總館與分館服務一致性與樹立領導形象，建立完善的體制與對應的政策。

5.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

完成計畫書面審查與現場簡報複審及決審會議，核定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計補助 7 縣市 7 館，包括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完工開館，金門縣立圖書館因二次變更新建地點，致計畫執行落後；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計畫補助 11 縣市 11 館，包括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苗栗縣竹南鎮立圖書館、南投縣南投市立圖書館、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嘉義縣大林鎮立圖書館、屏東縣新園鄉立圖書館、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金門縣金沙鎮立圖書館，其中基隆市及苗栗縣工程採購流標，彰化縣、彰化縣及臺東縣皆因基本設計報告書圖審查暨修正作業時程過長，致進度落後；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補助 5 縣市 5 館，包括雲林縣水林鄉立圖書館、嘉義縣立圖書館、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宜蘭市立圖書館，其中宜蘭市立圖書館及嘉義縣立圖書館完工開館，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撤案。

辦理計畫教育訓練計 59 場次，參與人數達 3,058 人；辦理計畫專家學者輔導會議計 5 場次，每季執行進度管考會議計 16 場次。

6. 連結鄉鎮圖書館集中管理提升運作效率

縣市文化局處在連結鄉鎮圖書館朝向有效能的圖書館營運模式，具體作法如將鄉鎮圖書館營運績效納入評鑑指標，並建立獎懲機制；重要營運會議及建立系統化的工作會議模式，提升鄉鎮市立圖書館參與程度。臺東縣推動「輔導各鄉鎮立圖書館營運評鑑計畫」一方面提高鄉鎮公所對圖書館營運發展的重視程度，一方面融入獎補助精神刺激鄉鎮圖書館提升服務內容。苗栗縣召開輔導會議及發展會報時，邀請鄉鎮市圖書館夥伴參與，拉近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的距離，傾聽接納鄉鎮市圖的意見，建立聯盟感。南投縣透過每季工作會議、發展會報及業務評鑑與鄉鎮圖書館調整一致的圖書館服務。雲林縣建立總館與鄉鎮圖書館夥伴合作模式，共同為全縣閱讀推廣努力。

7. 凝聚共識建立統一公共圖書館形象識別

「建立圖書館形象識別系統」為推動總分館營運體制的具體策略之一，是總館連結分館建立全縣公共圖書館向心力的重要工作。宜蘭縣、金門縣、彰化縣、新竹市推展經驗，邀集分館及鄉鎮圖書館代表參與形象識別產出的歷程，有效提升向心力及一體感，為推動建立有效能的總分館營運體制奠立很好的基礎。各自產出的形象識別系統均

能彰顯各縣市特色及其精神，並在統一的識別下又能同步展現各鄉鎮文化風土意象，其推展經驗對於各縣市發展形象識別系統極具參考價值。

8. 資源共享有效節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新北市優化通借通還服務，建置 RFID、人臉辨識設備及即時資訊看板。臺南市引進數位科技建置 RFID 系統、浮動館藏系統模組、超商取書模組等，提升業務運作效能，提升便捷的圖書館服務。新竹縣推動大專校院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北北基桃竹苗公共圖書館一證通，促使縣市政府圖書資源交流及共享。苗栗縣建立全縣一致的制度及政策，以圖書統一採購，減少鄉鎮市圖館員工作量，擴大購書經濟效益；透過全縣通閱及手機借閱 app 的創新服務推展，均大幅帶動圖書館的服務品質，提升其競爭力。南投縣建置 RFID 及自助借書機，改善流通櫃台的借還書動線，館員可即時提供服務並有效緩解排隊時間。屏東縣建置智慧閱讀推薦模組上線，藉由大數據主動推薦讀者書籍，另提供通借通還服務，擴大書籍使用效益及便利性。新竹市改善傳統磁條感應之書籍管理，引進館內自動化系統 RFID 設備，提高借還書服務的效率與管理的便利性。

9. 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確保服務一致性

臺南市進行知識保存，由內部知識管理達成知識公平取用，如：建立館員知識平台及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整合相關業務資訊，提供明確可依循的作業規範。苗栗縣完成各項圖書館作業及服務指引編印計畫作為圖書館營運提供一致性服務的基礎。基隆市建立各項標準工作流程，並製作館員工作手冊，有助於統一圖書館服務人員服務標準，並可作為新進人員之培訓工具。

10. 重視館員專業發展及賦能提升服務熱忱

苗栗縣推動館員知能培訓與精進計畫，安排符合其圖書館營運發展之館員專業知能講座、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臺南市重視研究、創新與持續專業成長，如：辦理館員教育訓練、標竿學習、修正館藏發展政策等。南投縣於 110 至 111 年增開 8 場次館員專業訓練課程及 2 場次標竿學習，提供館員更多的學習資源。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等縣市辦理圖書館標竿學習，促進館際交流並拓展圖書館服務品質。

11. 建立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新北市與臺南市取得 ISO 9001 認證，建立自我檢核及改善的機制運作龐大的總分館營運體制。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以圖書館評鑑方案，透過訪視輔導，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釐清各館服務優缺點，建立獎懲機制，激發鄉鎮市立圖書館相互觀摩之良性競爭。高雄市立圖書館以「讀者滿意度調查」、「神秘客評比與稽核」、「使用者服務體驗」以及「行政法人圖書館平衡計分卡」等績效工具，有助於發現問題與檢視評估之過程，提供讀者更優質的服務。

(二) 執行情形檢討

1. 帶動地方精進服務縮短數位落差平衡區域發展

符應國際指標型公共圖書館空間及服務轉型趨勢，國內公共圖書館的發展主要集中於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尚屬待開發的領域。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下，縣市圖書館主管機關透過建構總館-分館營運體制、建置中心圖書館館舍、由縣市首長主持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推動圖書館營運發展、圖書館形象識別、建立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等策略，樹立領導地位，建立專業意識，突破縣市及鄉鎮市立行政不隸屬的現況，建立有效能的營運體制，惟尚需持續挹注相關資源，透過系統性的計畫引導，強化中心館專業領導角色，輔導縣市帶動鄉鎮市立圖書館相關建設與發展，提供各地方民眾就近參與運用新興科技工具創造新知的機會及資源，以縮短城鄉間之數位落差，平衡區域發展，為地方注入科技能量。

2. 奠基於總分館營運體制下持續帶動圖書館發展

以《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作為發展藍圖，本部委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執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提升民眾擁書率與借閱率，建立評鑑作業激勵公共圖書館間良性競爭，強化館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人員素質，建立區域資源中心強化館藏資源深度，充實具特色的主題資源，然而在縣市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分隸不同機關管轄的行政運作體系，以及地方首長重視公共圖書館的程度不一的現況下，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發展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間存

在顯著的發展落差，難從本質上提升競爭力帶動整體效應。

108-115 年推動之《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係借鏡歐美各國主要城市公共圖書館採用總館-分館模式管理營運，引領縣市建立有效能的營運體制，有效帶動縣市首長重視圖書館營運發展，直轄市奠基於總館分營運體制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樹立縣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領導地位，連結鄉鎮圖書館集中管理提升運作效率，資源共享有效節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建立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達到統一規劃、統一管理、資源共享並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在館舍建築、閱讀空間、創新服務、專業館員、優質館藏及分齡分眾服務等面向，均有卓越的表現，打造健全的營運體質，為我國公共圖書館持續提升競爭力奠立發展基礎。

3. 新興資訊科技導入圖書館軟硬體服務打造永續場域

「109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綜觀歐、美、日、韓、新加坡之政策執行情形，回觀臺灣圖書館發展之現況，提出為建立臺灣公共圖書館服務目標及策略，需將公共圖書館打造為臺灣知識經濟的重要力量，其在提供民眾生活、工作、學習上的豐富資源，公共圖書館需要藉由不斷活化知識並創造學習機會，提出（一）學習與素養、（二）多元與包容、（三）交流與體驗、（四）專業與成長、（五）數位轉型、（六）社區連結與夥伴合作、（七）特色館藏與地方文化記憶，七大項政策發展方向，訂定公共圖書館永續發展之目標。

然目前我國於圖書館建置之設計，因應法規要求及預算之限制，科技運用之導入多為局部性改造及簡易機臺呈現，社會參與科技使用的引導及服務面引導不足，故除於空間改造尚須加強，後續的指引與服務更是達到永續發展的公共場域關鍵，期藉由友善體驗的學習環境與交流空間，得以提升大眾的知識競爭力與幸福感之願景。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計規劃 2 大具體方案共 3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實驗基地

國家圖書館

(1) 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A. 建置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計畫

國圖現址自民國 75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 37 年，其中藝文中心之展覽廳、會議室為重要的藝文展覽及活動辦理空間，為提供策展者及會議使用者更優質的使用環境，該館將規劃進行空間改造作業，除整合燈光等設備，將以智能介面提升場域控制之便利性，導入 IoT 裝置，整合會議室燈具、簡報投影設備等，透過整體性的空間與設備之智慧整合，達到一鍵控制與執行之目標，以提升場地管理便利性，進而提供策展者及會議參與者更優質且現代化的藝術展示及會議服務。

B. 建置多元自主學習空間計畫

該館自修室為讀者高使用率之自習空間，因時代變遷，讀者使用需求與日俱新，但因館舍空間設備年代久遠，家具設備老舊不符人體工學，並且受限於地坪材質、電路空調管線等因素，就現況環境難以符合讀者自主學習使用需求，故將規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將自修室內部地坪重置、家具設備汰舊換新並重新調整座位配置，另提升並整合電路、空調及燈光等設備、以符合智慧控制之目標，進而提升本館自修室優質環境。

C. 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計畫

該館雖已全面採用節能燈具，惟仍屬傳統 LED 燈管形式，且配線仍屬傳統一對一方式處理，節能效果有限且照度有待提升。為符合節能減碳趨勢，該館規劃分年逐步汰換閱覽區現有燈具為智慧照明設備，除兼顧節電效果及提升閱覽區域照度外，並透過智慧控制達到燈具群控之目的，實現分區控制及照度調節之成效，以利用節能燈具實踐淨零碳排之目標。

(2) 建置智慧服務體驗館及 AI 參考服務

A.建置智慧服務體驗館

以三樓川堂及網資區為基地，建置數位學習及數位服務場域，以該館典藏的數位影音、有聲書及互動內容之資源閱聽服務，期新增該館數位資源服務模式、數位資源展示及閱讀推廣服務，提升數位資源利用率。

以五樓川堂為基地建置，結合該館豐富的文史研究及特藏內容，應用懸浮觸控、沈浸式等顯示器或設計，展示該館科技應用成果、提供民眾接觸與體驗新科技的智慧服務體驗館。

B. 建置當代 AI 所需之圖書館模型及導入服務

以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參考問題題庫，參考館藏及豐富的書目資料為基礎發展專屬圖書館的當代 AI 模型(現今為生成式 AI，過些年後或有更新模型推出，將會選用最適合之 AI 模型進行之)；並以其權威且正確的內容，導入並創新數位服務，讓數位內容及服務透過數位轉型，提升服務價值。預計第三年、第四年完成 AI 模型並導入服務創新、持續優化模型內容。

(3) 導入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優化流程資源共享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是圖書館服務與業務運作的核心，目前新世代圖書館引進雲端服務平臺，即以圖書館為應用場域的科技基礎建設，以服務導向架構模型進行開發應用程式與網站服務技術、運用 API 擴增功能和其他系統互通，以實踐協助圖書館的館藏管理、滿足讀者資訊檢索需求、服務傳遞等功能。

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透過雲端服務平臺，嵌入並內建當代 AI，使用對話式 AI 查詢資源，整合查詢國圖所建置研究資源；圖書館可從雲端平臺所記錄之讀者閱讀歷程，進行分析並自動推薦圖書及文獻服務；多面向的大數據分析，作為館藏發展政策之重要參據，精確規劃採購，提供讀者所需的各項服務；館員可善用 AI 提升詮釋資料的豐富程度，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效率。

預計自 114 年開始規劃導入雲端服務平臺，115-117 年分年完成建置，包括：整合既有圖書館相關系統之實體、電子及數位館藏，書目

及讀者紀錄移轉至服務平臺，提供資料徵集、編目、流通、管理實訊等功能；進行資源介接程式開發，相關系統串聯，提供資源探索系統服務，增建數位化館藏及電子資源的動態連結，加速學術研究的傳遞與交流，開創新型態的圖書館服務，達到朝向全齡層，滿足學術研究與公眾服務角色兼容的全服務圖書館的定位。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圖建置創齡科技環境示範館，整合館內外資源，著重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結合場館設計，靈活運用新興科技技術，陪伴高齡長者，創造質與量最大效益。

(1) 優化高齡場域，導入科技應用

利用科技打造利於高齡者舒適閱讀的科技空間，致力提供使用者高效學習、自在互動、放鬆療癒兼具前衛體驗之場域，搭配 AI 報讀電子報紙、電子期刊服務，靈活的視訊空間，提供高齡者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引進智慧遊戲桌；從熟悉的遊戲開始導入，擴大社區服務群眾，引入圖書館服務。

(2) 智慧場域供研究，青銀共融譜未來

以產學合作方式，將圖書館營造為智慧研究實驗場域，促進青年學者對於高齡長者之社會研究，亦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機會，且於實驗研究過程中，增進高齡長者與青年學者以施測者與受測者關係，使雙方展開青銀對話，激盪研究火花，共創永續未來的方向。

(3) 善用科技新技術，伴讀享報沒煩惱

延續現階段高齡長者對於報紙及期刊之熱衷與愛好，提供智慧閱讀設備，藉科技化的圖書館空間與服務，降低高齡長者數位落差，並導入陪伴照護機器人，以對話引導，推動智慧閱讀，使高齡長者獲得智慧化體驗，增進其數位認知，打破傳統的習慣藩籬，融入科技生活。

(4) 縣市輔導兼整合，串聯資源無結界

以臺圖率先進行空間改造，營造示範場域，並於北、中、南、東四區，建立「圖書館創齡科技空間分區示範基地」，做為區域創齡服務中心，整合區域內資源，發展創齡空間最佳經營實務，協助後續將技術介接、移植至

縣市圖書館，甚或是偏鄉地區，實踐館際交流、技術輔導及資源挹注，增加創齡空間據點，並進行資源串聯與跨域據點合作，以達到資源整合最大化、降低城鄉差距及區域間互助永續發展之功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資圖進行智慧服務環境建置與閱讀體驗空間建置，**期程為 3 年**，並將建置智慧服務之經驗與成果，帶領臺灣公共圖書館推動智慧閱讀服務。

(1) 整體服務空間優化

因應智慧科技發展，建置智慧服務基礎設施，國資圖規劃將各服務空間升級優化，融入成為多功能之智慧空間，呈現智慧化圖書館氛圍，更新 RFID 服務系統，並配合調整服務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

(2) 新科技展示空間

引進體感、360 度投影、裸眼 3D 等高科技多媒體互動技術，對知識進行動態和可視化的製作，運用新科技展示空間提供民眾認識未來科技發展認識的機會。

(3) 打造未來閱讀體驗空間

國資圖規劃建立虛實整合的互動智慧學習空間，以展現沉浸式體驗學習，應用自然語言處理模型技術進行內容文本分析，甚或透過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或混合實境技術等，打造讓讀者與書籍互動對話的閱讀新體驗，試驗元宇宙閱讀的可能性，以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個性化的閱讀推薦和互動閱讀體驗，帶給讀者多元性的互動閱讀體驗。

(4) 全館服務空間升級智慧空間

引進 AI 技術及物聯網感測技術，實現智慧自動化的空間運作。將館內多種裝置，如燈光、冷氣、窗簾、投影機和窗簾布幕、音響、電控玻璃以及插座，皆能夠透過界面控制實現連動調整，成為智慧物聯網科技的空間。此外，智慧科技整合節能減碳，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劇烈，同樣影響台灣氣候，對於節能減碳議題更趨重視，展開提升建築節能效率方法，透過氣象資訊進行氣候服務在建築節能，運用微氣候資訊做空調設備管理，透過掌握不同時段的溫濕度，有效減用電量，削減電費支出，也增進讀者的閱覽品質。

(5) 服務智慧化

整合圖書館智慧取書服務、電子紙標籤建置應用等，將物聯網技術運用導引，利用定位及感測器結合情境，判斷現場環境條件以觸發管理機制，或結合其他設備輔助，旨在提供智慧化的書籍定位和服務訊息傳遞，以提供讀者更好的使用經驗運用互聯網平台，另外也將各項服務系統、人流管制、系統報修和能源監測等營運數據數位化，降低人力成本，管理更自動化與智慧化運作。

2.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下圖書館的定位轉型，以及符合國際圖書館空間整合激發創意及科技數位的發展趨勢，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透過 108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樹立其領導及專業的地位，除應持續優化其中心/總館館舍空間及服務品質外，亦肩負帶動所轄區域內分館/區館/鄉鎮館改善其館舍空間及服務內容之職責，以建構完整而高品質的服務網絡。圖書館是終身學習的最佳實踐場域，是貼近生活需求的社區服務中心，也是學校教育延伸的學習環境，更是支持在地產業專業培育及研發的夥伴，透過計畫補助方式，扶助縣市政府進行圖書館建設，強化縣市公共圖書館利用創新科技進行空間發展與創新服務提供。

計畫經費依教育部 105 年頒布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以縣(市)立圖書館分館面積做為參考基準，面積須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編列，以公共建築物、且樓地板須能滿足載重達 600 公斤/每平方公尺之規格，以滿足未來圖書館彈性調整空間之需求。參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案依建築費鋼骨構造 1-12 層，不含設計、規劃、監造、營建管理顧問費與用地取得等費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62,800 元之房屋建築費；另考量圖書館為特殊使用之公共建築，需考量其室內設備及裝修經費，特殊資訊化設備、讀者使用之家具需求等，再加建築師的規劃設計監造費等，每平方公尺經費預估 7 萬元，每館最高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 億元為限。

依據《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2.2 子計畫「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核定名單，其中縣市中心興建安核定 7 館補助額度界於 2 至 4 億，鄉鎮圖書館興建安核定 11 館補助額度界於 1,400 萬至 9,000 萬元，目前尚無新總館建設縣市計有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且因應直轄市及縣市總館積極推動所轄分館、區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持續辦理興建館舍及空間改造相關計畫，帶動所在區域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提升，擬以尚未有獨立建築、與他單位共用館舍或館舍規模不足之縣市圖書館、直轄市分館/區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為主要補助對象，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縣市所需之先期規劃，以及建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納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之空間及服務規劃。採競爭型補助，由各縣（市）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其(1)現況及條件、(2)營運規劃、特色及可行性、(3)執行能力、人力配置及後續維運能力、(4)活化在地資源及地方政府支持度等指標，以核定補助順序。

本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計 29 億 9,200 萬元（不含縣市自籌款），由提案縣市依需求申請先期規劃、建築本體規劃設計、建造工程費，以及室內裝修等補助費用，各縣市需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補助經費不超過每館最高補助額度，經費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倘於有其他急迫性需求之公共圖書館，本部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本項子計畫包括新建新館、擴建舊館、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在圖書館多元的館藏資源及服務基礎上，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及「智慧閱讀服務」等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規劃補助內涵說明如下：

1. 總補助館數與金額

總補助館數共計 25-33 館，總補助金額以 29 億 9,200 萬元為上限。

2. 建置空間規劃類型

(1)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之空間規劃，參考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之空間與服務，內含創作、體驗、學習、靈感四大場域，本項空間規劃應包含至少 3 項場域（必須包含學習場域，並於創作場域與體驗場域中擇選至少 1

項)，各場域的細部空間規劃及服務說明如下：

A. 探索場域：以 DIY 手作為核心發展的空間規劃



動漫創作坊：提供繪圖創作軟體及設備、大圖列印等服務。

創藝手作坊：提供縫紉用具，徽章製作及熱轉印機等設備。



卡本特工作坊：以木工手作為主的獨立創作空間，提供雷切機、桌上型線鋸機、砂帶圓盤砂光機等設備。

雷神工作室：提供雷射切割機台可切出精準線段和平面雕刻。



音樂創作室：提供音樂製作軟體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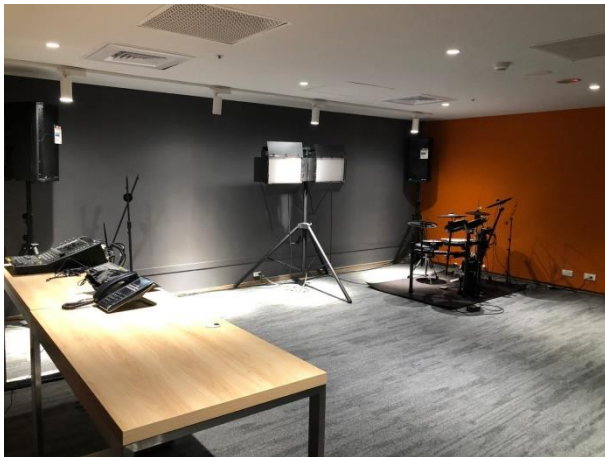
創藝手作坊之作品展示區

B. 體驗場域：以數位科技及網路社群媒體為核心發展的體驗空間



數位科技實作區：提供使用 3D 列印機、程式開發編寫用電腦。

音樂體驗室：提供數位混音機、音樂錄製剪輯系統等設備。



團練室：設置數位混音機、收音麥克風、數位燈光系統、幻象電源供應器等設備提供創作者音樂、戲劇等排練

星際直播攝影棚：提供民眾進行直播、錄製、編輯影片、動畫、影像處理、後期特效製作等服務



個人/親子直播室：設置攝影機、收音麥克風喇叭組、耳機、多音軌混音器提供個人或親子進行直播、視訊會議及簡易直播影片編輯。

創客之徑：弧形穿透式書架搭配數位影像視覺與標示系統的數位軸線作為串連。

C. 學習場域：以目標讀者為核心發展的分齡分眾創新服務內容及空間規劃。



旅讀區：陳列臺灣生活旅遊文學、旅遊景點相關資訊、觀光指南、自助旅行等圖書資料。

語言學習區：提供英語、日語、韓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俄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阿拉伯語等學習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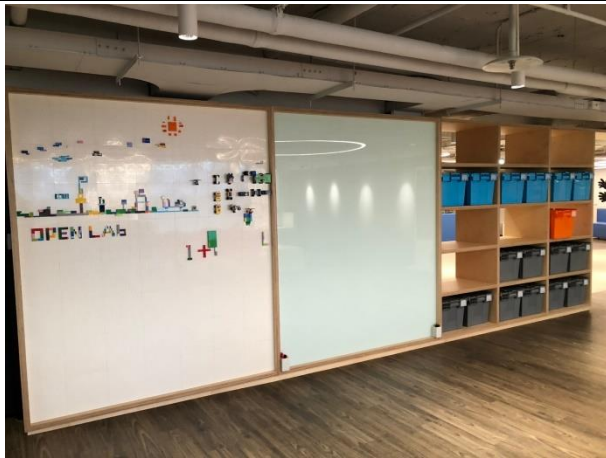
個人影音區

團體影音區



漫畫區：陳列運動、美食/料理、冒險、科幻/奇幻、推理等主題1萬5000冊國內外漫畫書。

D. 靈感場域：重視交流、協作、互動及展示，具有激發靈感創意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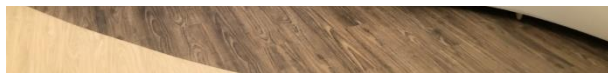
展示區：作品展示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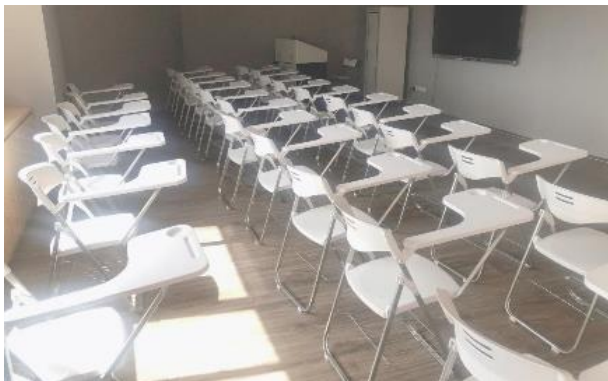
討論室：可進行視訊會議的小型討論空間



創想區：作品展示、交流的空間。



學習共享區



多功能活動室



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吉祥物

(2) 創齡(Creative Ageing，創意高齡)科技環境與服務

為考量高齡者對圖書館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性，共包含 4 大場域，本項空間規劃應含至少 3 項場域，其中應包含高效學習場域，並於其他場域中擇 2 項，各場域細部規劃及服務如下：

A. 高效學習場域

利用科技打造利於高齡者閱讀的科技空間，並搭配 AI 報讀電子報紙、電子期刊服務，以及期刊報紙動態資訊等，輕鬆獲取資訊，且改造現有的期刊報紙空間，創造舒適、彈性的高效學習與閱讀場域

B. 自在互動場域

透過科技打造可以讓高齡者自在互動的空間，滿足高齡者對於社會參與的需求、娛樂的需求與身心健康的交流需求等，同時，也透過科技的導入，間接訓練高齡者 STEM 素養，讓其不因為科技，拉遠與社會的距離，降低其對新事物的抗拒感。

- 建設可供社會互動的視訊空間：提供高齡者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聯繫遠方親友，重新建立屬於高齡者的社交共融圈。
- 導入智慧遊戲桌：落實地方創生，與鄉鎮鄰里、地方社大連結，促進共融、傳達資訊，將平日聚集於圖書館外的高齡者引入館內，打造智慧遊戲桌可從簡易、熟悉的電子遊戲著手，例如 AI 智慧棋盤，使圖書館成為高齡者的好厝邊。

c. 營造健康資訊閱讀角：結合健康資訊角落與當地鄰里共同推動健康基本知識與宣導，同時佐以主題性宣導，例如樂吃越健康的食療週、活躍老化的職能運動週、健康檢測不可少的體適能週等，搭配活動亦將圖書館核心的閱讀服務融入其中。

C. 放鬆療癒場域(健康)

打造成高齡者的減壓空間，透過播放正向訊息或影片、可以幫助紓壓的音樂，或是引導高齡者進行正念練習等，在圖書館中營造讓人身心平靜的空間。

D. 前衛體驗場域

打造前衛體驗場域，讓研究者進駐圖書館，帶入新知識、科技與未來可能性，同時也可讓高齡者有機會參與未來科技與服務，在發表己聲的同時，為社會付出產生社會價值感，增加成就感與自信心，打造高年級實驗室，創造雙贏局面。

(3) 智慧閱讀服務空間

突破傳統圖書的靜態被動閱讀方式，設有 VR、AR、體感設備、360 度投影、裸眼 3D 等高科技多媒體互動技術，對知識進行動態和可視化的製作，對閱讀習慣進行變革實驗，本項空間規劃應含至少 2 項場域，其中應包含 3D 互動閱讀場域，並於其他場域中擇 1 項，各場域細部規劃如下：

A. 心理體驗場域

立足於心理健康知識的普及與宣傳，運用 VR+互聯網+可穿戴設備技術，進行安全可控的沉浸式心理減壓放鬆、身心素質訓練、恐高幽閉脫敏訓練等心理體驗，改善訓練者的壓力、焦慮、恐懼等狀態，強化心理素質。



說明：智能音樂放鬆與心理關懷自助系統

B. VR 體驗場域

基於 VR 虛擬頭盔、VR 全向行動平台以及高性能服務器等設備，通過 360 度移動追蹤和指引系統提供空間定位，參與者在虛擬世界可自由探索。



C. 3D 互動閱讀場域

利用增強現實技術將傳統紙質閱讀拓展為 3D 互動的閱讀，強大的交互性增強讀者的帶入感和參與感，從而提升學習樂趣和自主性。



說明：5G 搭配 3D 立體書

2. 補助建置空間規模及補助上限

依據應考量其館舍空間大小、地方資源、當地需求等提報補助縣市申請建置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計畫，直轄市與各縣市級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分別建置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參考標準及補助上限如下表。

表 4：創新實驗環境補助規模表

規模	適用圖書館層級	空間規劃	各空間核心場域	補助館數及金額上限
第 1 類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縣市總館	須含三項空間（含各空間之核心場域）建置	1.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1)創作或體驗場域 (二選一) (2)學習場域（必選）	3-5 館，每館補助不超過 6 億元。
第 2 類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區館）、鄉鎮市立圖書館		2. 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 3. 智慧閱讀服務空間（例：3D 互動閱讀場域）	6-8 館，每館補助不超過 1 億元。
第 3 類	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小規模空間規劃	須含至少一項空間（含各空間之核心場域）建置		16-20 館，每館補助不超過 1,500 萬元。

4. 執行期程

(1)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計畫

4 年為 1 期（含第 1 類及第 2 類館舍），縣市需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先期規劃，依先期規劃結果進行空間設計，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2)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計畫

2 年為 1 期，圖書館進行空間設計規劃及工程招標、工程施作及核結。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 執行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輔導工作計畫

(1)籌組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輔導團辦理計畫審

查、分區輔導及考核。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成果交流推廣活動，提供各縣市相互觀摩學習。

(3)統籌辦理計畫主題相關館員專業訓練。(含「減少數位落差」相關主題課程)。

(4)建立北、中、南、東「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分區示範基地」，作為該分區領導者，連結分區內圖書館形成聯盟關係，進行區域內的協調運作、服務整合、資源共享、資訊交流，帶動區域內圖書館營運服務品質，提升圖書館的專業形象。

(5)建立與學校、產業的合作關係。

2. 引導「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子計畫一獲補助之公共圖書館，應評估所在地方特性結合圖書館外各項資源，如學校、產業、社區等發展系統化運用計畫，以利服務推展及擴散。

3. 辦理人才培育與交流活動

運用智慧科技建置經驗與國內外單位或機構結盟，拓展圖書館數位發展機會，透過合作進行數位建置成果交流，擴大國內外合作與結盟，共創共享數位資源智慧科技人才提昇計畫，辦理智慧服務相關課程，提升館員及民眾智慧科技應用能力，以系統化培訓各項目專業人才，訓練跨領域技術與產業整合需求學習課程。

表 5：各子計畫實施內容一覽表

具體方案	子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4 年）
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實驗基地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包含建置智慧展覽及會議空間、建置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及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建置智慧服務體驗館及 AI 參考服務。 3. 建置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臺圖樂齡資源區轉型建置創齡科技環境示範館。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擬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 2.依計畫完成圖書館空間改造，提供智慧閱讀服務。

具體方案	子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4年）
二、輔導公共圖書館使用新興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	1.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籌組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 3.補助 25-33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創齡科技環境/智慧閱讀服務環境，進行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閒置空間改造與原有館舍空間改造。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籌組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輔導小組。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成果交流推廣活動 9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館員專業訓練至少 12 場次（含「減少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4.建立北、中、南、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分區示範基地」。 5.執行計畫執行進度管考。

（二）分年執行策略

參酌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表，及配合各子計畫實施內容，茲將本計畫之分年執行策略整理如下表。

表 6：各子計畫分年執行策略一覽表

主要內容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實驗基地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 執行第 1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2)執行第1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 (3)執行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 執行第 2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2)執行第2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 (3)辦理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	<u>國家圖書館</u>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執行 5、6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智慧服務體驗館維運 3.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模型並完成 1 項服務導入。 4.完成第 3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

主要內容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4)執行2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執行第1期智慧服務體驗館、數位體驗及印刷創客空間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5樓基地空間改造與設施設備建置。 3.完成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採購作業及第1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功能建置等)。	置工程。 (4)執行3、4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 2.執行第2期智慧服務體驗館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3樓基地空間改造與設施設備建置。 3.持續優化生成式AI模型並完成1項服務導入。 4.完成第2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資料移轉及系統介接等)	平臺建置(動態連結及書目分享功能等)。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進行原樂齡區環境調整與空間重構工程。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完成建置創齡科技環境，導入科技技術等軟體措施。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完成建置創齡科技環境，導入科技技術等軟體措施。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1.建立空間營運機制與規範、培育專業人力，持續打造優質創齡科技環境，調整營運措施與方向並維持設備與技術。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擬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執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作業。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執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作業。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1.完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智慧閱讀服務計畫，提報成果。

主要內容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	1.訂定「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計畫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及徵件說明。 2.核定補助 9-13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3.核定補助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	1.核定補助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 2.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9-13 所公共圖書館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3.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之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4.考核 115 年度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所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1.進行 114 年核定之 9-13 所公共圖書館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 2.持續執行 115 年核定之 8-10 所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3.考核 115-116 年度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1.持續執行 114 年核定 9-13 所公共圖書館創新實驗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核結程序。 2.考核 115-117 年度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執行情形。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成立計畫輔導訪視、審查小組，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減少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次）。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減少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次）。	1.辦理計畫輔導及評核作業。 2.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計畫主題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含「減少數位落差」相關主題 1 場次）。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共分 2 大具體方案計 3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原則由教育部依據計畫特性組成專案小組，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並依據本部所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辦理計畫申請審查、經費編列核撥以及輔導考核作業。

1. 計畫申請及審查

(1) 屬補助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之計畫

由國家圖書館及 2 所國立圖書館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後，向本部申請。

(2) 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競爭型補助計畫

由國立三館依負責項目訂定細部計畫與補助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予以補助。本部將依預算額度採部分補助，並依本部所訂實施要點之補助原則及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及公共圖書館數，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2. 計畫推動與執行

(1) 本計畫由本部指導，國立三館及公共圖書館配合辦理

屬國立三館業務之計畫，由國立三館各自執行，屬補助公共圖書館性質之計畫，由國立三館依據各計畫性質與內容分工執行，並由各級公共圖書館配合辦理，另為擴大辦理成效，必要時進行跨部會、跨機構之合作。

(2) 成立「專案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

為利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由本部成立「專案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委員定期至獲補助縣（市）進行現場訪視及座談。

3. 計畫輔導及考核

(1) 每季列管追蹤經費執行率及達成率：計畫執行期間每季定期請各執行單位填報執行進度，並由國圖、國資圖及臺圖彙整後，由本部進行檢視，以即時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了解落後單位所遇困難，並予以輔導

及協助處理，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

- (2) 計畫執行由國立三館提出執行成果，並依據各計畫所訂績效指標進行檢視，適時依據指標達成結果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3) 輔導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考評與輔導作業。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指引進度落後館改善方向，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做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 (4) 受補助館計畫結案後應執行讀者滿意度調查，並於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填報年度營運績效，藉以掌握後續營運情形。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

(二)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 4 年所需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 億 5,835 萬元（資本門為 41 億 5,010 萬元；經常門為 825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資本門 29 億 9,200 萬元，本部配合 4 億 1,835 萬元（資本門為 4 億 1,010 萬元；經常門為 825 萬元），地方自籌款 7 億 4,800 萬元。各具體方案所需經費如下表。

表 7：4 年計畫所需經費一覽表

年度 方案	114		115		116		117		方案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具體方案一	-	-	26,945	-	9,015	-	5,050	-	41,010
具體方案二	28,000	105	126,000	275	113,000	285	107,000	160	374,825
年度小計	28,000	105	152,945	275	122,015	285	112,050	160	415,835
年度總計	28,105		153,220		122,300		112,210		415,835

單位：萬元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 (1)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
- (2) 教育部預算。
- (3) 地方政府預算：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劃不同等級的配合款。

2. 編列原則

- (1)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範，本摺節經費原則覈實編列。
- (2) 各項經費計算凡政府預算編列、教育部委辦補助辦法訂有編列標準者，概依據該等標準編列。

3. 補助原則

本計畫係屬補助型計畫，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將依據本部所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採分項分級方式予以補助，並由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相對應之配合款。有關補助比率如下表。

表 8：補助項目及比率一覽表

補助項目及比率 \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35%	50%	60%	70%	80%
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	35%	50%	60%	70%	80%
智慧閱讀服務	35%	50%	60%	70%	80%

4. 計算基準

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計算基準與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表 9：各子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基地		<u>國家圖書館</u> 資本門：3,945 萬元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 執行第 1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15 萬元) (2) 執行第 1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150 萬元) (3)執行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80 萬元) (4)執行 1、2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200 萬元) 2.完成第 1 期智慧服務體驗館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 5 樓基地空間改造與設施設備建置 (1,500 萬元) 3.完成第 1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功能開發及建置。(2,000 萬元)	<u>國家圖書館</u> 資本門：4,015 萬元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 執行第 2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15 萬元) (2) 執行第 2 期國家圖書館智慧展覽與會議空間改造工程。(150 萬元) (3)辦理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建置工程(含機電空調設備)。(800 萬元) (4)執行 3、4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200 萬元) 2.執行第 2 期智慧服務體驗館建置之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作業：國圖 4 樓基地空間改造與設施設備建置。(2,000 萬元) 3.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模型並完成 1 項服務導入。(350 萬) 4.完成第 2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	<u>國家圖書館</u> 資本門 1,050 萬元 1.建置智慧淨零減碳設備與優質空間 (1)執行 5、6 樓閱覽空間換裝智慧照明設備。(200 萬元) 2.智慧服務體驗館維運 3.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模型並完成 1 項服務導入。(350 萬) 4.完成第 3 期雲端圖書館服務平臺建置(動態連結及書目分享功能等)。(500 萬)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教育部經費 3,945 萬元)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資本門：3,000 萬元 樂齡資源區轉型建置創齡科技環境示範館，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教育部經費 3,000 萬元)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資本門：2 億元 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教育部經費 2 億元)	平臺建置(資料移轉及系統介接等)。(500 萬) (教育部經費 4,015 萬元)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資本門：3,000 萬元 樂齡資源區轉型建置創齡科技環境，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教育部經費 3,000 萬元)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資本門：2,000 萬元 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工程相關費用 (教育部經費 2,000 萬元)	(教育部經費 1,050 萬元) <u>國立臺灣圖書館</u> 資本門：1,000 萬元 提升與維護創齡科技環境設備、軟體。 (教育部經費 1,000 萬元) <u>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u> 資本門：3,000 萬元 智慧閱讀服務計畫空間改造工程相關費用 (教育部經費 3,000 萬元)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資本門：補助 2 億 8,000 萬元 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中央經費 2 億 2,400 萬元+地方自籌 5,600 萬元)	資本門：補助 12 億 6,000 萬元 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中央經費 10 億 800 萬元+地方自籌 2 億 5,200 萬元)	資本門：補助 11 億 3,000 萬元 工程費用、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中央經費 9 億 400 萬元+地方自籌 2 億 2,600 萬元)	資本門：補助 10 億 7,000 萬元 工程費用、委託設計規劃費用及工程相關衍生費用。 (中央經費 8 億 5,600 萬元+地方自籌 2 億 1,400 萬元)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經常門：105 萬元。 1.計畫審查 45 萬元(含 10 場審查會議相關經費、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計 45 萬元) 2.輔導工作計畫含教育訓練計畫 60 萬元。(3 場次*20 萬元，含交通補助 50 人、講師費及其他支出) (教育部經費 105 萬元)	經常門：275 萬元。 1.計畫審查 40 萬元(含 9 場審查會議相關經費、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計 40 萬元) 2.計畫訪視 175 萬元 (核定 35 館*1 場次*5 萬元(含 6 專家學者、2 工作人員之交通費等相關支出)) 3.輔導工作計畫含教育訓練計畫 60 萬元。(3 場次*20 萬元，含交通補助 50 人、講師費及其他支出) (教育部經費 275 萬元)	經常門：285 萬元。 1.計畫訪視 200 萬元 (核定 40 館*1 場次*5 萬元(含 6 專家學者、2 工作人員之交通費等相關支出)) 3.輔導工作計畫含教育訓練計畫 60 萬元。(3 場次*20 萬元，含交通補助 50 人、講師費及其他支出) 3.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25 萬元。 (1 場次，含交通費、出席費及場地佈置等支出。) (教育部經費 285 萬元)	經常門：160 萬元。 1.計畫訪視 75 萬元 (核定 15 館*1 場次*5 萬元(含 6 專家學者、2 工作人員之交通費等相關支出)) 3.輔導工作計畫含教育訓練計畫 60 萬元。(3 場次*20 萬元，含交通補助 50 人、講師費及其他支出) 3.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服務成果交流活動 25 萬元。(1 場次，含交通費、出席費及場地佈置等支出。) (教育部經費 160 萬元)

(四) 經費需求

有關各子計畫 4 年執行所需經費詳如下表。

表 10：各子計畫 4 年整體經費表

年度計畫項目	114		115		116		117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具體方案一、國立圖書館導入新科技，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										
1.1 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基地	-		26,945		9,015		5,050		41,010	
	-	-	26,945	-	9,015	-	5,050	-	41,010	-
具體方案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2.1 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	28,000		126,000		113,000		107,000		374,000	
	28,000	-	126,000	-	113,000	-	107,000	-	374,000	-
2.2 輔導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提供創新服務	105		275		285		160		825	
	-	105	-	275	-	285	-	160	-	825
年度小計	28,000	105	152,945	275	122,015	285	112,050	160	415,010	825

年度計畫項目	114		115		116		117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年度總計	28,105		153,220		122,300		112,210		415,835	

(單位：萬元)

本計畫 4 年所需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 億 5,835 萬元（資本門為 41 億 5,010 萬元；經常門為 825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資本門 29 億 9,200 萬元，本部配合 4 億 1,835 萬元（資本門為 4 億 1,010 萬元；經常門為 825 萬元），地方自籌款 7 億 4,800 萬元。各具體方案所需經費如下表 11。

表 11：4 年經費來源一覽表

年度 經費來源	114		115		116		117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中央補助	22,400	-	100,800	-	90,400	-	85,600	-	299,200
教育部預算	-	105	26,945	275	9,015	285	5,050	160	41,835
地方自籌	5,600	-	25,200	-	22,600	-	21,400	-	74,800
小計	28,000	105	152,945	275	122,015	285	112,050	160	415,835

(單位：萬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奠基於總分館營運體制持續帶動圖書館發展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全國 6 個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以及 16 個縣市圖書館建置總館-分館制度及服務體系，使我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更具制度化與規模，在館舍建築、閱讀空間、創新服務、專業館員、優質館藏及分齡分眾服務等面向持續精進，進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各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各縣市圖書館發揮總館/中心館專業領導的角色，在總分館營運體制的初步架構下，持續挹注資源及專業引導，強化分館/區館/鄉鎮市立圖書館的服務品質，持續強化我國公共圖書館的競爭力。

以三所國立圖書館為示範場域，並且建立各類科技與創客空間分區示範基地，整合區域內資源，發展經營實務，後續將知識與技術介接、移植至縣市圖書館甚或是偏鄉地區，實踐館際交流、技術輔導及資源挹注，增加科技與創客空間據點，並且進行資源串聯與跨域據點合作，以達到資源整合最大化、降低城鄉差距及區域間互助永續發展之功效。

（二）順應國際數位科技潮流帶動圖書館角色轉型

公共圖書館角色由傳統借還書的單一角色，轉型為不同年齡層、不同特性族群，提供具公平性、普遍性、公共性及多元性的服務內涵，並強調與所在社區居民生活的緊密連結，同時扮演檔案館、博物館、圖書館與文化中心的角色，成為一個融合各項資源與服務的知識中心。

在全球創客風潮、強調社會參與趨勢以及 AI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國際間知名的公共圖書館均規劃與建置創客空間服務，提供民眾一個動手作的環境，作為民眾思考、創意、實作與反思的多元空間，本項計畫推動，將有助於我國公共圖書館，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成功轉型為一個重視團體合作與共同創造智慧的知識場域。

依據高齡長者需求，營造自在舒適的療癒性的圖書館空間，並將空間融入智慧科技技術，在無形中提高高齡長者對於智慧科技的接受度與適應能力，提供高齡長者獲取正確的健康資訊的服務及管道，藉此推動長者造訪圖書館

意願，促進終身學習。更延續現階段高齡長者對於報紙及期刊之熱衷與愛好，提供智慧閱讀設備，藉科技化的圖書館空間與服務，降低高齡長者數位落差，並導入陪伴照護機器人，以對話引導，推動智慧閱讀，使高齡長者獲得智慧化體驗，增進其數位認知，打破傳統的習慣藩籬，融入科技生活。

（三）建構圖書館相關領域夥伴關係帶動地方發展

相對於民間、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應用數位科技的蓬勃發展，公共圖書館是一個尚待開發的區域。圖書館豐富的知識載體為發展優勢，透過本項計畫將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創齡科技空間」及「智慧閱讀服務」納入館舍興建的重點方向，發展符合當地人口結構、社區需求及產業發展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善盡銜接學校教育與推動終身教育的職責；與所在地區產業發展合作推動相關服務，為社區中各年齡層及各類族群提供適性服務，進而帶動地方發展；以產學合作方式，將圖書館營造為智慧研究實驗場域，促進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提升社區中各年齡層民眾的社會參與機會，激盪實務與學術的火花，共創永續未來。

七、財務計畫

(一) 整體經濟效益

本計畫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

1. 參數設定與基本假設

(1)評估基準年：民國 114 年。

(2)評估效益年期：114-167 年，預計 114-117 年為計畫執行期，118-167 年為營運期。

(3)折現率：折現率係轉換不同年期資源成為基年價值，作為衡量投資報酬之基礎。本計畫參照目前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採 3%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4)折舊：各項設備之折舊已反映在每年的營運維修成本，所以本計畫並不列折舊費用。

2. 計畫營運期間可能收入及支出

本案以未來營運後可能有周邊商業行為的開發經營或場地出租（如商業及餐飲空間、停車場…等）等收入，而營運所需費用除人事費用外，尚需有業務費-業務委外、業務推動、水電費、清潔費、維護費、養護費及設備及投資等支出。營運所產生的盈餘部分，每年均是負數，其虧損金額將逐年擴大，50 年度期末預計累計虧損金額初估將達 19.87 億元（此計算方式並未攤還建築物建造費用），甚至更高，可見本案之投資自償率低，足以驗證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是故每年均需政府編列預算挹注維運經費。

表 12：本計畫可能的收入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	預計收益(元/年)	說明
場地使用	創作設備	1,188,000 元/年	預計 33 館 99 部，以每部月收益 1,000 元計算，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商業及餐飲空間	1,980,000 元/年	預計 33 館，每館以 50 平方公尺設置便利商店，共 1,650 平方公尺，以每月租金 1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停車場	10,840,500 元/年	預計 33 館各 5 個車位，共計 165 個車

項目	內容	預計收益(元/年)	說明
			位，每小時停車費 30 元，每日開放 12 小時，使用率 50%，期望能每 3 年成長 3%。
	創新實驗空間	8,910,000 元/年	33 館預計規劃 3 間，一次為三小時，以每次收費 3,000 元，每年各 30 場次（不含免收部分）計算，期望能每三年成長 3%。

表 13：本計畫可能的支出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	預計支出(元/年)	說明
維運費用	業務費-業務委外	16,500,000 元/年	核定 33 館，每年預估業務委外費用各 50 萬元*33 個。
	業務費-業務推動	7,920,000 元/年	核定 33 館，含郵電、文具耗材等一般事務費用，每年預估 24 萬元*33 個。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19,800,000 元/年	核定 33 館，含空調機電、各項系統定期維護費用及房舍、水電修繕費用。每年預估 60 萬元*33 個。
	設備及投資	9,900,000 元/年	核定 33 館，各項維持業務運作所需之設備。每年預估各 30 萬元*33 館。

表 14-1：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1-10 年）

項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收入	創作設備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223,640	1,223,640	1,223,640	1,260,349	1,260,349	1,260,349	1,298,159
	商業及餐飲空間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039,400	2,039,400	2,039,400	2,100,582	2,100,582	2,100,582	2,163,599
	停車場	10,840,500	10,840,500	10,840,500	11,165,715	11,165,715	11,165,715	11,500,686	11,500,686	11,500,686	11,845,707
	創新實驗空間	8,910,000	8,910,000	8,910,000	9,177,300	9,177,300	9,177,300	9,452,619	9,452,619	9,452,619	9,736,198
	小計	22,918,500	22,918,500	22,918,500	23,606,055	23,606,055	23,606,055	24,314,236	24,314,236	24,314,236	25,043,663
支出	業務費-業務委外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995,000	16,995,000	16,995,000	17,504,850	17,504,850	17,504,850	18,029,996
	業務費-業務推動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8,157,600	8,157,600	8,157,600	8,402,328	8,402,328	8,402,328	8,654,398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20,394,000	20,394,000	20,394,000	21,005,820	21,005,820	21,005,820	21,635,995
	設備及投資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10,197,000	10,197,000	10,197,000	10,502,910	10,502,910	10,502,910	10,817,997
	小計	54,120,000	54,120,000	54,120,000	55,743,600	55,743,600	55,743,600	57,415,908	57,415,908	57,415,908	59,138,386
盈餘		- 31,201,500	- 31,201,500	- 31,201,500	- 32,137,545	- 32,137,545	- 32,137,545	- 33,101,672	- 33,101,672	- 33,101,672	- 34,094,723
累計盈餘		- 31,201,500	- 62,403,000	- 93,604,500	- 125,742,045	- 157,879,590	- 190,017,135	- 223,118,807	- 256,220,479	- 289,322,151	- 323,416,874

表 14-2.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11-20 年）

項目/年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收入	創作設備										
	商業及餐飲空間	1,298,159	1,298,159	1,337,104	1,337,104	1,337,104	1,377,217	1,377,217	1,377,217	1,418,534	1,418,534
	停車場	2,163,599	2,163,599	2,228,507	2,228,507	2,228,507	2,295,362	2,295,362	2,295,362	2,364,223	2,364,223
	創新實驗空間	11,845,707	11,845,707	12,201,078	12,201,078	12,201,078	12,567,110	12,567,110	12,567,110	12,944,123	12,944,123
小計		9,736,198	9,736,198	10,028,284	10,028,284	10,028,284	10,329,133	10,329,133	10,329,133	10,639,007	10,639,007
支出	業務費-業務委外	25,043,663	25,043,663	25,794,973	25,794,973	25,794,973	26,568,822	26,568,822	26,568,822	27,365,887	27,365,887
	業務費-業務推動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18,029,996	18,029,996	18,570,896	18,570,896	18,570,896	19,128,023	19,128,023	19,128,023	19,701,864	19,701,864
	設備及投資	8,654,398	8,654,398	8,914,030	8,914,030	8,914,030	9,181,451	9,181,451	9,181,451	9,456,895	9,456,895
小計		21,635,995	21,635,995	22,285,075	22,285,075	22,285,075	22,953,627	22,953,627	22,953,627	23,642,236	23,642,236
盈餘	設備及投資	10,817,997	10,817,997	11,142,537	11,142,537	11,142,537	11,476,813	11,476,813	11,476,813	11,821,117	11,821,117
	小計	59,138,386	59,138,386	60,912,538	60,912,538	60,912,538	62,739,914	62,739,914	62,739,914	64,622,112	64,622,112
	盈餘	- 34,094,723	- 34,094,723	- 35,117,565	- 35,117,565	- 35,117,565	- 36,171,092	- 36,171,092	- 36,171,092	- 37,256,225	- 37,256,225
	累計盈餘	- 357,511,597	- 391,606,320	- 426,723,885	- 461,841,450	- 496,959,015	- 533,130,107	- 569,301,199	- 605,472,291	- 642,728,516	- 679,984,741

表 14-3.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21-30 年)

項目/年度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收入	創作設備										
	商業及餐飲空間	1,418,534	1,461,090	1,461,090	1,461,090	1,504,923	1,504,923	1,504,923	1,550,071	1,550,071	1,550,071
	場地出租	2,364,223	2,435,150	2,435,150	2,435,150	2,508,205	2,508,205	2,508,205	2,583,451	2,583,451	2,583,451
	停車場	12,944,123	13,332,447	13,332,447	13,332,447	13,732,420	13,732,420	13,732,420	14,144,393	14,144,393	14,144,393
支出	創新實驗空間	10,639,007	10,958,177	10,958,177	10,958,177	11,286,922	11,286,922	11,286,922	11,625,530	11,625,530	11,625,530
	小計	27,365,887	28,186,864	28,186,864	28,186,864	29,032,470	29,032,470	29,032,470	29,903,445	29,903,445	29,903,445
	業務費-業務委外	19,701,864	20,292,920	20,292,920	20,292,920	20,901,708	20,901,708	20,901,708	21,528,759	21,528,759	21,528,759
	業務費-業務推銷	9,456,895	9,740,602	9,740,602	9,740,602	10,032,820	10,032,820	10,032,820	10,333,805	10,333,805	10,333,805
營運費用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23,642,236	24,351,503	24,351,503	24,351,503	25,082,048	25,082,048	25,082,048	25,834,509	25,834,509	25,834,509
	設備及投資	11,821,117	12,175,751	12,175,751	12,175,751	12,541,024	12,541,024	12,541,024	12,917,255	12,917,255	12,917,255
	小計	64,622,112	66,560,776	66,560,776	66,560,776	68,557,600	68,557,600	68,557,600	70,614,328	70,614,328	70,614,328
	盈餘	- 37,256,225	- 38,373,912	- 38,373,912	- 38,373,912	- 39,525,130	- 39,525,130	- 39,525,130	- 40,710,883	- 40,710,883	- 40,710,883
累計盈餘		- 717,240,966	- 755,614,878	- 793,988,790	- 832,362,702	- 871,887,832	- 911,412,962	- 950,938,092	- 991,648,975	- 1,032,359,858	- 1,073,070,741

表 14-4.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31-40 年)

項目/年度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收入	創作設備										
	商業及餐飲空間	1,596,573	1,596,573	1,596,573	1,644,470	1,644,470	1,644,470	1,693,804	1,693,804	1,693,804	1,744,618
場地出租	停車場	2,660,955	2,660,955	2,660,955	2,740,784	2,740,784	2,740,784	2,823,008	2,823,008	2,823,008	2,907,698
	創新實驗空間	14,568,725	14,568,725	14,568,725	15,005,787	15,005,787	15,005,787	15,455,961	15,455,961	15,455,961	15,919,640
小計		11,974,296	11,974,296	11,974,296	12,333,525	12,333,525	12,333,525	12,703,531	12,703,531	12,703,531	13,084,637
支出	小計	30,800,549	30,800,549	30,800,549	31,724,566	31,724,566	31,724,566	32,676,304	32,676,304	32,676,304	33,656,593
	業務費-業務委外										
營運費用	業務費-業務推銷	22,174,622	22,174,622	22,174,622	22,839,861	22,839,861	22,839,861	23,525,057	23,525,057	23,525,057	24,230,809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10,643,819	10,643,819	10,643,819	10,963,134	10,963,134	10,963,134	11,292,028	11,292,028	11,292,028	11,630,789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6,609,544	26,609,544	26,609,544	27,407,830	27,407,830	27,407,830	28,230,065	28,230,065	28,230,065	29,076,967
	盈餘										
累計盈餘		13,304,773	13,304,773	13,304,773	13,703,916	13,703,916	13,703,916	14,115,033	14,115,033	14,115,033	14,538,484
		72,732,758	72,732,758	72,732,758	74,914,741	74,914,741	74,914,741	77,162,183	77,162,183	77,162,183	79,477,049
		- 41,932,209	- 41,932,209	- 41,932,209	- 43,190,175	- 43,190,175	- 43,190,175	- 44,485,879	- 44,485,879	- 44,485,879	- 45,820,456
		-1,115,002,950	-1,156,935,159	-1,198,867,368	-1,242,057,543	-1,285,247,718	-1,328,437,893	-1,372,923,772	-1,417,409,651	-1,461,895,530	-1,507,715,986

表 14-5.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 (41-50 年)

項目/年度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收入	創作設備	1,744,618	1,744,618	1,796,957	1,796,957	1,796,957	1,850,866	1,850,866	1,850,866	1,906,392	1,906,392
	商業及餐飲空間	2,907,698	2,907,698	2,994,929	2,994,929	2,994,929	3,084,777	3,084,777	3,084,777	3,177,320	3,177,320
	停車場	15,919,640	15,919,640	16,397,229	16,397,229	16,397,229	16,889,146	16,889,146	16,889,146	17,395,820	17,395,820
	創新實驗空間	13,084,637	13,084,637	13,477,176	13,477,176	13,477,176	13,881,491	13,881,491	13,881,491	14,297,936	14,297,936
小計		33,656,593	33,656,593	34,666,291	34,666,291	34,666,291	35,706,280	35,706,280	35,706,280	36,777,468	36,777,468
支出	業務費-業務委外	24,230,809	24,230,809	24,957,733	24,957,733	24,957,733	25,706,465	25,706,465	25,706,465	26,477,659	26,477,659
	業務費-業務推動	11,630,789	11,630,789	11,979,713	11,979,713	11,979,713	12,339,104	12,339,104	12,339,104	12,709,277	12,709,277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29,076,967	29,076,967	29,949,276	29,949,276	29,949,276	30,847,754	30,847,754	30,847,754	31,773,187	31,773,187
	設備及投資	14,538,484	14,538,484	14,974,639	14,974,639	14,974,639	15,423,878	15,423,878	15,423,878	15,886,594	15,886,594
小計		79,477,049	79,477,049	81,861,361	81,861,361	81,861,361	84,317,201	84,317,201	84,317,201	86,846,717	86,846,717
盈餘		- 45,820,456	- 45,820,456	- 47,195,070	- 47,195,070	- 47,195,070	- 48,610,921	- 48,610,921	- 48,610,921	- 50,069,249	- 50,069,249
累計盈餘		-1,553,536,442	-1,599,356,898	-1,646,551,968	-1,693,747,038	-1,740,942,108	-1,789,553,029	-1,838,163,950	-1,886,774,871	-1,936,844,120	-1,986,913,369

表 14-6. 本計畫執行後預估 50 年營收表（50 年總計）

項目/年度		總計
收入		
場地出租	創作設備	75,651,909
	商業及餐飲空間	126,086,530
	停車場	690,323,641
	創新實驗空間	567,389,350
小計		1,459,451,430
支出		
維運費用	業務費-業務委外	1,050,721,007
	業務費-業務推動	504,346,102
	業務費-水電費、清潔費及養護費與保全費…等行政工程維持	1,260,865,121
	設備及投資	630,432,569
小計		3,446,364,799
盈餘		- 1,986,913,369
累計盈餘		- 1,986,913,369

表 14-7.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現金流量表

(含 114-117 年投入執行經費及 118-167 年後續營運成本。)

經濟效益評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四捨五入至千元)									
期別	年度	建造成本(以補助金額計算)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收入現值	支出現值	經濟效益現值	淨效益 (經濟效益-營運支出)	淨效益現值
0	114	281,050	0	281,050	-	281,050	-	- 281,050	- 281,050
1	115	1,532,200	0	1,532,200	-	1,487,573	-	- 1,532,200	- 1,487,573
2	116	1,223,000	0	1,223,000	-	1,152,795	-	- 1,223,000	- 1,152,795
3	117	1,122,100	0	1,122,100	-	1,026,880	-	- 1,122,100	- 1,026,880
4	118	-	22,919	54,120	20,363	48,085	407,256	404,250	359,171
5	119	-	22,919	54,120	19,770	46,684	395,394	404,250	348,710
6	120	-	22,919	54,120	19,194	45,325	383,878	404,250	338,553
7	121	-	23,606	55,744	19,194	45,325	383,878	416,378	338,553
8	122	-	23,606	55,744	18,635	44,005	372,697	416,378	328,692
9	123	-	23,606	55,744	18,092	42,723	361,842	416,378	319,119
10	124	-	24,314	57,416	18,092	42,723	361,842	428,869	319,119
11	125	-	24,314	57,416	17,565	41,478	351,302	428,869	309,824
12	126	-	24,314	57,416	17,054	40,270	341,070	428,869	300,800
13	127	-	25,044	59,138	17,054	40,270	341,070	441,735	300,800
14	128	-	25,044	59,138	16,557	39,097	331,136	441,735	292,039
15	129	-	25,044	59,138	16,075	37,959	321,491	441,735	283,533
16	130	-	25,795	60,913	16,075	37,959	321,491	454,987	283,533
17	131	-	25,795	60,913	15,606	36,853	312,128	454,987	275,275
18	132	-	25,795	60,913	15,152	35,780	303,037	454,987	267,257
19	133	-	26,569	62,740	15,152	35,780	303,037	468,637	267,257
20	134	-	26,569	62,740	14,711	34,738	294,210	468,637	259,473
21	135	-	26,569	62,740	14,282	33,726	285,641	468,637	251,915
22	136	-	27,366	64,622	14,282	33,726	285,641	482,696	251,915
23	137	-	27,366	64,622	13,866	32,743	277,321	482,696	244,578
24	138	-	27,366	64,622	13,462	31,790	269,244	482,696	237,454
25	139	-	28,187	66,561	13,462	31,790	269,244	497,177	237,454
26	140	-	28,187	66,561	13,070	30,864	261,402	497,177	230,538
27	141	-	28,187	66,561	12,689	29,965	253,788	497,177	223,823
28	142	-	29,032	68,558	12,689	29,965	253,788	512,092	223,823
29	143	-	29,032	68,558	12,320	29,092	246,396	512,092	217,304
30	144	-	29,032	68,558	11,961	28,245	239,220	512,092	210,975
31	145	-	29,903	70,614	11,961	28,245	239,220	527,455	210,975
32	146	-	29,903	70,614	11,613	27,422	232,252	527,455	204,830
33	147	-	29,903	70,614	11,274	26,623	225,488	527,455	198,864
34	148	-	30,801	72,733	11,274	26,623	225,488	543,278	198,864
35	149	-	30,801	72,733	10,946	25,848	218,920	543,278	193,072
36	150	-	30,801	72,733	10,627	25,095	212,544	543,278	187,449
37	151	-	31,725	74,915	10,627	25,095	212,544	559,577	187,449
38	152	-	31,725	74,915	10,318	24,364	206,353	559,577	181,989
39	153	-	31,725	74,915	10,017	23,655	200,343	559,577	176,688
40	154	-	32,676	77,162	10,017	23,655	200,343	576,364	176,688
41	155	-	32,676	77,162	9,725	22,966	194,508	576,364	171,542
42	156	-	32,676	77,162	9,442	22,297	188,842	576,364	166,546
43	157	-	33,657	79,477	9,442	22,297	188,842	593,655	166,546
44	158	-	33,657	79,477	9,167	21,647	183,342	593,655	161,695
45	159	-	33,657	79,477	8,900	21,017	178,002	593,655	156,985
46	160	-	34,666	81,861	8,900	21,017	178,002	611,464	156,985
47	161	-	34,666	81,861	8,641	20,405	172,818	611,464	152,413
48	162	-	34,666	81,861	8,389	19,810	167,784	611,464	147,974
49	163	-	35,706	84,317	8,389	19,810	167,784	629,808	147,974
50	164	-	35,706	84,317	8,145	19,233	162,897	629,808	143,664
51	165	-	35,706	84,317	7,908	18,673	158,153	629,808	139,479
52	166	-	36,777	86,847	7,908	18,673	158,153	648,703	139,479
53	167	-	36,777	86,847	7,677	18,129	153,546	648,703	135,417
合計		4,158,350	1,459,451	7,604,715	647,731	5,477,856	12,954,611	21,584,314	7,476,755

3. 經濟成本與效益

(1)可量化經濟成本：本計畫成本包含政府投入之執行經費（114-117 年）41 億 5,835 萬元與後續經營維護成本（118-167 年）34 億 4,636 萬 5,000 元，合計約 76 億 471 萬 5,000 元。

(2)不可量化經濟成本：本投資計畫對他人經營市場機能所產生的技術與貨幣外部性影響等，均屬難以量化經濟成本。

(3)經濟效益

A. 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本案直接效益即計畫執行完畢後所產生之可營運設施之預估收益，包含（如商業及餐飲空間、停車場…等）等收入。

B. 不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 (A)銜接學校教育以外的知識場域，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B)為在地產業提供支援，提升競爭力。
- (C)帶動相關產業的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 (D)產生誘發消費的效益（所得效果）。
- (E)文化之傳承與文物之保存效益。
- (F)提供市民優質閱讀與正當休憩空間。
- (G)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資訊素養等效益。

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衡量擬參考 Tessler(2013)針對大英圖書館所做的經濟效益評估，其經濟效益代表對英國社會所產生的總體社會效益；根據其研究，圖書館收益(revenue)佔總效益約 2.18%(£11.5 百萬/£527.3 百萬)。若採保守穩健原則，假設未來每期的收益佔總效益約 5%，將每期收益推估值乘以 20 即可估算出每期的總效益，並進而折算其現值。

(4)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本計畫運用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及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等方式，估算評估年期之分年現金流量，用以計算本計畫各項財務指標，估算結果詳見表 15 之經濟效益結果表。

表 15：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表

財務指標	經濟效益
淨現值 (NPV)	74 億 7,675 萬 5,000 元
內部報酬率 (IRR)	9%
益本比 (B/C)	2.4

(二) 整體財務策略

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子計畫，係以奠基於總分館營運體制持續帶動圖書館發展、順應國際數位科技潮流帶動圖書館角色轉型以及建構圖書館相關領域夥伴關係帶動地方發展為主，一方面成為學校教育的延伸場域及產業發展的協同夥伴，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增進職場專業能力及提升產業實力，一方面帶動全國公共圖書館持續健全營運體制，符應國際潮流建立適應時代變遷的競爭力，非屬與土地資源開發結合之大型公共建設案，計畫執行所產出之服務與資源均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其效益往往間接顯現於所在區域人口結構、人力素質、產業發展趨勢、生活品質、房價波動等相關指標的變化，尚難有誘因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所需經費規劃由公共建設經費與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含本部配合款以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共同支應。有關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分年所需經費，以及各經費來源所占金額與比例，詳章節「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八、附則

(一) 風險管理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本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後續效益評估等作業均依據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有效管理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狀況並降低其不利影響，針對危機進行預防與做好相關應變、復原措施。為確保計畫有效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1. 各子計畫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原則請教育部依據計畫特性組成專案小組，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2. 計畫性質屬補助公共圖書館執行者，原則採競爭型方式提供申請，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評審、實地訪視、考評與輔導作業，以期透過公共圖書館間良性競爭篩選具備執行能力之公共圖書館，以減少計畫無法執行之不確定性。
3.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文化（教育）局處代表與公共圖書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有效掌握各館執行進度，並適時協助公共圖書館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4. 由教育部定期邀集國立三館召開公共建設案執行進度管考會議，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表 16：背景資料表

計畫目標	1. 翻轉圖書館服務，成為民眾協同合作及實驗創造空間 2. 輔導縣市圖書館興建計畫納入「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 3. 建置北中南東四個分區示範基地擔任區域內領導者 4. 支持各公共圖書館建置创客空間 5. 拓展館員專業素養，強化科技數位知能 6. 激發圖書館服務想像，開創各項前瞻服務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41 億 5,835 萬元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 17。

表 17：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招標作業
B	履約管理
C	規劃設計

本計畫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史資料，並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與利害關係人（含機關、團體等）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 18。

表 18：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因政策而改變執行方式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計畫方向	與高層溝通	期程/經費
A2：招標不順	本計畫執行經費高且數量具一定規模，能夠單一承攬的廠商有限，恐面臨流標情形。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廠商因故無法執行之風險。。	期程
B1：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廠商財務吃緊、人及設備不足，以及其它私人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天災等因素，致執行進度緩慢	1.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2. 於契約清楚明	期程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定權責及逾期罰則。	
C1：規劃設計費時	基本設計審查與修正作業時程過長、變更地點，進而影響時程。	透過訪視輔導、定期管考等，加速相關期程。	期程

3. 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19）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20）。

表 19：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計畫執行期間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計畫執行期間有些情況下發生
1	不太可能	計畫執行期間只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 20：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40\%$
2	中度	期程延長 6 個月至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4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6 個月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

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21。

表 21.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因政策而改變執行方式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計畫方向	與高層溝通	期程/ 經費	1	2	2
A2：招標不順	本計畫執行經費高且數量具一定規模，能夠單一承攬的廠商有限，恐面臨流標情形。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2	4
B1：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廠商財務吃緊、人及設備不足，以及其它私人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天災等因素，致執行進度緩慢	1.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2. 於契約清楚明定權責及逾期罰則。	期程	1	2	2
C1：規劃設計費時	基本設計審查與修正作業時程過長、變更地點，進而影響時程。	透過訪視輔導、定期管考等，加速相關期程。	期程	2	2	4

(2) 評量風險

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共同研商，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如圖 1。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sim 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sim 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2)，其中「A2：招標不順」及「C1：規劃設計費時」為中度風險，其餘項目為低度風險。

嚴重 (3)			
中度 (2)	A1(2)、B2(2)	A2(4)、C1(4)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2、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中度風險：2 項 (50%)、低度風險：2 項 (50%)

4. 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3)。原屬中度風險之「A2：招標不順」、「B1：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22：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因政策而改變執行方式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計畫方向	與高層溝通	期程/經費	1	2	2	無	1	2	2
A2：招標不順	本計畫執行經費高且數量具一定規模，能夠單一承攬的廠商有限，恐面臨流標情形。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2	4	1. 事先邀集廠商充分討論，使廠商對本案內容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2. 提供廠商合理利潤，增加投標意願。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B1：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廠商財務吃緊、人及設備不足，以及其它私人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天災等因素，致執行進度緩慢	1. 採行適當投標策略，例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採分項決標方式，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2. 於契約清楚明定權責及逾期罰則。	期程	1	2	2	無	1	2	2
C1：規劃設計費時	基本設計審查與修正作業時程過長、變更地點，進而影響時程。	透過訪視輔導、定期管考等，加速相關期程。	期程	2	2	4	透過建立各區區域分區示範基地，增進相關資訊交流，嚴重落後者廢止已核定補助。	1	2	2

嚴重 (3)			
中度 (2)	A1(2)、A2(2)、 B1(2)、C1(2)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低度風險：4 項(100%)

5. 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教育部規劃作法如下：

(1) 自主監督

- A. 召開部屬社教機構執行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會議：為監督本計畫是否確實執行，教育部定期召開部屬社教機構執行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會議，了解各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進度。
- B.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C.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D.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 E. 計畫執行人員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2) 外部監督

- A.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B.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 C.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D.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6.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對外溝通原則

- A.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B.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C. 儘早、主動溝通。
- D.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E.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F.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G. 滿足媒體之需要。

(2)對內溝通原則

- A.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 B.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 C.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 計畫核定及經費編列：行政院、教育部。
- 2. 研擬計畫具體執行策略：教育部、國圖、臺圖、國資圖。
- 3. 計畫執行單位：國圖、臺圖、國資圖，並將視需要與其他機關合作。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一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1. 非屬延續性計畫。 2. 本計畫執行內容非屬與土地資源開發結合之大型公共建設案，不具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或透過租稅增額財源之特性，且計畫執行所產出之服務與資源均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使用，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本計畫無促參之可行性。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本計畫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亦無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使用，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本計畫經費補助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力分級表辦理，受補助地方政府需提出相對配合款。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無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補助款部分將請各直轄市、縣(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劃不同等級之配合款。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計畫部分，涵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補助類型。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計畫部分，於設計規劃時，將請申請補助縣市將綠建築、綠建材等節能減碳措施納入設計中。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計畫部分，涵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與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補助類型。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與計畫內容無涉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19、房屋建築朝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與計畫內容無涉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在進行數位化決策過程中，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第一項「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以及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2. 本計畫建置創新實驗環境建置，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所揭示之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 1. 籌劃推動本計畫之小組成員共5人，其中男性2人(40%)，女性3人(60%)。 2. 政策規劃者方面符合單一性別達40%之規定，未來敦聘各項業務諮詢委員時，亦會留意單一性別比例問題與以聘用。 二、服務提供者 1. 查世界經濟論壇(WEF)2023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全球AI 人才僅30%是女性，又我國營建工程業111年女性從業人員僅佔比17.25%。 2. 執行本計畫之小組成員共5人，其中男性2人(40%)，女性3人(60%)。 3.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均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40%之規定。未來聘用相關人力時，亦會留意人員的性別比例，盡可能公平進用。 三、受益者 1. 根據國圖彙整分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公共圖書館相關統計資料，111年女性讀者閱讀力高於男性讀者，女性全年借閱4,734萬冊(50.84%)，男性借閱4,577萬冊(49.16%)。惟男性借閱占比相較於110年度39.67%大幅成長約10%。另依據「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11年有關「文化與休閒參與人數」，在文化資產活動方面，女性參與比例為58.7%，高於男性的41.3%；閱讀活動女性為

	63%，亦高於男性的37%。 2. 110年勞動率參與率為男性66.93%，高於女性的51.49%。 3. 國圖111年讀者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平均數為4.34分，比較不同性別在「環境整潔」、「閱覽空間安靜」、「電源插座數量及「圖書調閱程序」等四項有顯著差異，均為女性滿意度高於男性，其他問項則無差異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在推動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與服務精進過程中，無論係請廠商委外或駐點方式執行，應留意廠商聘用人員性別參與比例，關注科技與營建功能職業性別隔離議題，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此外，應留意職場性別友善性，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自行聘用計畫助理時亦同。 2. 男性讀者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與服務之比例較女性讀者低，未來舉辦講座、工作坊等各項推廣活動時，將盡可能辦理鼓勵男性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提升男性入館人次，以使不同性別能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3. 本計畫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對於圖書館公共空間的使用需求。

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聘用計畫助理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詳見計畫書 P. 5） 2. 講座活動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詳見計畫書 P. 7） 3. 不同性別使用者對圖書館滿意度逐年達到75%。（詳見計畫書 P. 7）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進用相關專案人力時，除考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

量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詳見計畫書 P. 7）

- 2. 有關推動及決策本計畫之相關團隊、小組成員等組成方式納入任一性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詳見計畫書 P. 7）
- 3. 本計畫將透過多元化管道進行宣傳管道，例如透過網路媒體、社群媒體、電子公布欄、海報等，宣傳講座活動與補助學人計畫，文宣內容亦將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文字符號。（詳見計畫書 P. 7）
- 4. 規劃辦理研習營等各項人才培訓活動時，將透過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來掌握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並據以規劃延伸活動，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參與民眾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時，分析並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詳見計畫書 P. 7）
- 5. 規劃展覽或講座時，將注意講者之性別比例，並在影音或文字資料中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詳見計畫書 P. 7）
- 6. 空間規劃設計參考不同性別、不利處境者之使用意見，或諮詢相關團體之意見。（詳見計畫書 P. 7）
- 7. 要求 AI 生成與應用服務開發廠商，於開發過程中納入性別分析，並避免 AI 使用之資料與演算法帶有偏誤或性別刻板印象，導致 AI 應用服務複製性別偏見。（詳見計畫書 P. 6）
- 8. 將於採購評選項目、補助計畫或規範中，納入引導民間廠商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

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詳見計畫書 P. 7）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辦理建置性別友善公共空間、AI 生成與應用之性別分析，及運用採購與補助作業引導民間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所需經費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專家檢視結果，影響評估填寫完整詳實，亦能掌握性別影響評估之要旨，計畫之性別目標立意正確，惟須於表2-1及2-1之評估結果加註計畫書之頁碼，以臻完備。 2. 專家建議未來於規劃展覽或講座時，除統計講座之性別比例外，宜特別請講座留意其演講內容之影音檔或文字資料中，無性別歧視之情況，並最好能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已於本表2-1、2-2欄位加註計畫書頁碼。 2. 未來辦理講座或展覽時，除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外，將依委員建議留意活動內容須無性別歧視之情形，並適時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詮釋內容。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梅葭 職稱：專員 電話：02-23619132轉847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蔡承穎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家圖書館/主任 身分：符合中
 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5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 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 2.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皆能確列出，對不同性別參與有衡平性之考量，不僅在規劃時有注意到，，更能在計畫執行時有助益，值得肯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四) 附表

教育部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內涵盤點本計畫案說明表

110 年 11 月 29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定義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 字內）：
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 字內）：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 字內）：
	3、網路性騷擾：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 字內）：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	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評估情形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內涵。 ☐計畫涉及部分，已參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內涵。	

(五) 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貳、說明

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下，圖書館定位轉型，改變民眾使用圖書館模式，公共圖書館功能不斷革新，近年逐漸轉型為團體協作與共同創作智慧的知識場域，隨著社會參與趨勢，圖書館開始規劃與建置創客空間服務，透過獨立或協同合作模式完成作品，使用者亦可透過公共服務與空間，分享資源、探索知識。

本計畫為強化民眾科技數位知能，彌平城鄉數位落差，未來縣市圖書館特色總館功能之發展，應導入新興資訊科技，持續活化知識並創造學習環境，以建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為申請主軸，其館舍空間規劃應具備創作、體驗、學習、靈感為發想，將「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意實驗基地」、「圖書館創齡科技空間」及「智慧閱讀服務」等納入空間規劃，並融入科技運用為導向，提供不同年齡層之讀者，皆可從嶄新閱讀空間，享有智慧化圖書氛圍，並實踐館際交流、技術輔導等模式，達到資源整合最大化之目標，為地方注入科技能量。

參、目的

本計畫預定達成下列目的：

- 一、扶植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
- 二、建構符合本計畫核心目標之特色總館，與區域內之圖書館協調運作、服務整合、資源共享、資訊交流，帶動區域內圖書館服務品質；
- 三、吸引各年齡層讀者活用圖書館資源，提升國民創新學習思維；
- 四、連結地方分館（鄉鎮圖書館）科技運用，精進圖書館運作效能；

五、打造創客空間及創齡（Creative Ageing/Aging，意指「創意老化」、「創意高齡」）科技服務，導入智慧閱讀空間，增進讀者自主學習之參與感。

肆、補助對象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本次補助範圍為公立公共圖書館，涵蓋範圍如下：

- 一、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
- 二、縣(市)立圖書館。
- 三、鄉(鎮、市)立圖書館。

伍、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規模分為「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第3類」分2階段徵件（第1階段-114年；第2階段-115年）說明如下表，各縣市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規模	適用圖書館層級	空間規劃	各空間核心場域
第1類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縣市總館	須含3項空間（含各空間之核心場域）建置	1.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1)創作或體驗場域（二選一） (2)學習場域（必選） 2.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 3.智慧閱讀服務空間（例如：3D互動閱讀場域）
第2類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區館）、鄉鎮市立圖書館		
第3類 （第1階段）	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小規模空間規劃	須含至少1項空間（含各空間之核心場域）建置	

建造類別依據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規範如下：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家圖書館。
- 三、執行單位：
 - (一)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立圖書館。
 - (二)縣市政府及縣(市)立圖書館。
 - (三)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圖書館。

柒、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撥、行政指導、決審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說明會、資格審、複審、訪視、輔導、管考及其他主辦單位交辦等相關事宜。
- 三、執行單位：辦理設計規劃、工程招標與監造管理等有關本案工作事項及結案事宜。

捌、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補助基準：
 - (一)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縣市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不超過 90%。提案縣(市)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

配合款。

- (二)本計畫經費項目僅補助「資本門」，經常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支應，資本門費用以設計監造、工程、家具與特殊化資訊設備為主，不含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庶務性設備及後續營運與維修(維護)費用等相關費用，本案用地須由興建機關自行取得。
- (三)經費申請表內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補助原則：

- (一)採競爭型補助，各縣(市)須依據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法規擬訂計畫書，各縣(市)須先行初審後方得提送計畫申請，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評估計畫提案館計畫可行性、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據以排定補助順序，並計算計畫執行之合理需求經費，核定補助額度。
- (二)第 1 類創新實驗環境：以目前尚無新總館建設為優先，且尚未有獨立建築或館舍規模不足之縣市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直轄市），鼓勵與相關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俾提升圖書館使用率與多元性，有效吸引人潮並帶動周邊環境發展，惟屬共構之建物，仍須區分圖書館館舍興建範圍所需經費。
- (三)第 2 類創新實驗環境：以直轄市立圖書館（含總館、分館/區館）、縣(市)政府圖書館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
- (四)第 3 類創新實驗環境：以圖書館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直轄市立圖書館（含總館、分館/區館）、縣(市)政府圖書館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各提案館撰寫計畫時應以提供讀者使用之空間優先規劃，建構舒適的閱讀環境，營造溫馨的閱讀氛圍，不包含建築物外觀整修、戶外景觀美化及設備等事項。圖書館修繕（不含新建、改建、重建館舍）、空間設計，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 (五)以未曾獲「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

館中心」為優先申請。

- (六)本部將整體考量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舍現況(如館舍面積)、民眾使用圖書資源情形(如借閱冊數、擁書量等)、圖書借閱需求及歷年執行補助計畫情形等項目核予補助。
- (七)興建安各提案館應先確認計畫土地已取得，並完成計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環境案各提案館應提供使用執照、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結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提案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計畫應以公有土地、建築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修繕，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及社會觀感；建築物整修應以合法建築物為前提，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整修後之經營使用管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使用執照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九)如提案館屬「文化資產保存法」39 及 40 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有關本計畫之申請將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三、提案館數及補助額度

- (一)提案館數：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第 1 類**」、「**第 2 類**」館舍以提報 1 館為原則；第 1 階段「小型」館舍，以提報 2 館為原則。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時，應說明最近三年圖書館現況及條件，並說明未來營運規劃、目標、執行能力、在地資源、設備購置規劃及營運能力（含預算因應、人力配置、活動規劃）等，其財務計畫、營運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納入審查補助依據。
- (三)補助額度：**第 1 類館舍**，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為原則；**第 2 類館舍**，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 1 億元為原則；**第**

3 類館舍，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 1,500 萬元為原則。

規模	適用圖書館層級	提案館數	各空間核心場域	補助上限
大型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縣市總館	至多 1 館	1.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1)創作或體驗場域 (二選一) (2)學習場域(必選) 2.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 3.智慧閱讀服務空間(例如：3D 互動閱讀場域)	6 億元/館
中型	新建/修建/增建/改建之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區館)、縣(市)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	至多 1 館		1 億元/館
小型 (第 1 階段)	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小規模空間規劃	至多 2 館		1,500 萬元/館

(四)經費撥付原則：本計畫採一次核定，分年核撥補助經費方式，並得視第一年實施成效在總額不變之前提下重新核定，調整次一年之經費額度。計畫經核定後，獲補助之縣市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附收據、預定進度表、發包契約書等文件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四、其他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

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玖、實施期程

「第1類」及「第2類」館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7年(4年1期)、
「第3類」第1階段核定館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2年1期)，獲
補助館須進行圖書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依規劃設計結果進行空間設計，
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

壹拾、申請及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所轄整體圖書館發展願景、都市更新計畫等既有
目標與資源為基礎，以及結合年度施政重點、公部門或民間單位於當地推
動中或規劃中之相關計畫，並審酌現有及周邊區域資源，規劃公共圖書館
特色項目，以通盤規劃之模式及概念提出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發揮圖書
館多元使用功能。同時應研議透過學習性活動辦理、展覽、委外經營、募
款等經營型態方案，創造實質收益，達永續經營目標。

本計畫由本部委託國家圖書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項目包括：圖書館現況分析、計畫經營主軸與特色、可行性評估、具
體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後續經營能力與規劃等項目，經委員評選擇優予
以補助。

一、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

各補助類型之提案，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方可提出申請，
請於年 月 日前備函檢具提報計畫書(一式15份，格式如附件1)向國家
圖書館提出申請。

(二)審查：

由國家圖書館聘請專家學者11至15人成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
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計畫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與複
審會議等方式，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提案縣(市)須配合進行實地勘

查作業。

1、書面審查：委員針對提案縣(市)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後續將由國家圖書館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提案縣(市)，經審後，進入複審階段之縣(市)，另召開複審會議審查。

2、複審會議：

(1)進入複審階段之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出席，並於會上進行簡報及答詢。

(2)複審會議時間預計於 年 月舉辦。

二、決審：必要時得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決審小組辦理，預計於 年 月前核定補助名單。

三、有關申請與審查作業，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作業期程。

四、為發揮經費補助效益，地方配合款、地方資源投入情形及地方政府重視程度均列為審查評選重點。

五、計畫核定：

(一)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縣(市)政府應於2個月內依據核定經費與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與經費表，函送本部與國家圖書館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並函送本部，或修正計畫函送本部未能審查通過者，本部得取消對其補助。

壹拾壹、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

(二)如為鄉(鎮、市)圖書館提案，須檢附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初審紀錄。

二、計畫書撰寫格式與份數：

(一)以50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號字標楷體，1式15份，計畫書格式與項目詳如附件1。計畫書(包括附件)如有

圖表請調整為 A 4 尺寸大小，如部分需以 A3 紙張表示者，請折疊為 A4 尺寸，俾便彙整。

-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請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工程預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定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估算。
- (四)本案須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有關圖書館面積計算基準，並鼓勵多功能使用空間及結合區域發展之方式作整體規劃設計。
- (五)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壹拾貳、 經費編列、核撥及結報作業

- 一、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對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三、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且依各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不得超出「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四、本計畫之結報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家圖書館。正本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含電子檔)；副本附件 1 式 2 份：除同正本附件外，應另提供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電子檔案(請以光碟片壓製)。

- 五、本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壹拾參、行政管考

- 一、縣(市)政府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轄內公共圖書館執行年度計畫，定期列管追蹤經費執行率及達成率，並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填報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
- 二、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進行報告，俾利呈現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三、本案工程建造經費於基本設計階段，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專業審議，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一億元者，由本部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並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執行與經費支用情形。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每月報表並配合出席管考會議，俾便本部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 六、執行單位若有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困難等情事時，得由國家圖書館召開輔導會議，要求該執行單位簡報執行情形及改進作為，若執行情形未能改善，得於輔導會議決定撤銷該館補助，並令全數繳回補助款。
- 七、「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輔導工作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另訂。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獲核定後，執行縣(市)需自行遴聘圖書資訊、建築工程(土木、營建)、景觀(公共藝術、景觀規劃、自然景觀)、都市計畫、經營管理(行政管理、行銷規劃)等與本計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3 人擔任輔導委員，並至少含一位「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審查小組」委員，以提供設計規劃相關意見，俾便計畫執行更為周詳，委員名單需函報本部與國家圖書館備查，委員異動時亦須函報本部同意。
- 二、本案設計書圖(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續營運計畫均須經由輔導委員審核並完成簽認始得進行後續作業。縣(市)文化(教育)局(處)應本於權責協助各獲補助館依適當程序辦理委員簽認事宜。
-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四、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執行單位於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同時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
-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其需求項目所需金額過大或施作期程冗長而無法依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畢，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得提列；違反者，不予補助。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十、直轄市、縣(市)文化(教育)局(處)應協助並監督所轄獲補助之圖書館，依現行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如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取得「綠建築標章」相關認證、「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提報審查，並取得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等許可(前述審查作業應與工程發包作業同步進行，以有效掌握施工期程)，於計畫結束(完工)後，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環境、消防安全及公共場所男女廁所比例等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使用便利性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與友善性。

十一、本計畫需依「審計法」、「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各項設施、財產、物品等不得重新施作或增購。

十二、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命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廢止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均列為本部於審查相關補助案時之參據。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